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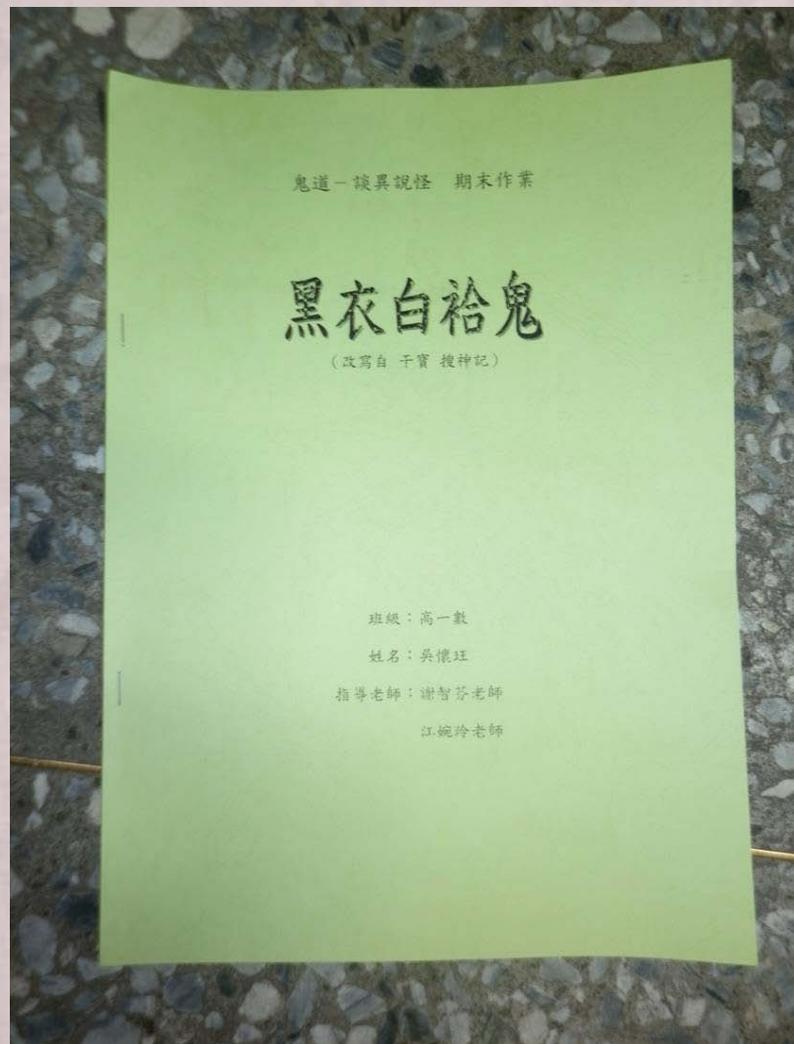
北一女中高一國文選修課
「道可道--天地人鬼」

期末報告

來源：吳興施續

一數 吳懷珏

作品全貌



作品局部

船上，屈跋攜著愛徒一人，遍覽湖光山色。

「平江軸轅來訪郡，萬里舴舺到尋陽。」屈跋忘情地唱道，心中似乎有某種聲音告訴他，歷史正在重演，而他則會在這無盡的循環一直打轉。看著他那充滿疑惑的學生，手裡拿著一本「神滅論」，在那門生清澈慧黠的雙眸中，屈跋看到了二十年前的自己。

他擺了擺手。



改寫重點：

1. 在原文中，門生是一位好辯且怕死的人，不但無法坦然接受死亡，更欲以有恩於己的人以性命代之。但改寫過後，門生屈跋（我給了他名字，一來是爲了方便，二來是由於「施續」音同詩序，因此以「曲跋」接之，有前後文呼應之用。）變成了一個有氣節的男子。原文中的鬼只是告訴門生身份並稍遠來意，但改寫中鬼則現出了張牙舞爪的原形，目的是益加突顯屈跋在當時所做之抉擇的可貴。
2. 屈跋需要爲自己所爲負責，因此他必須還贖他欠施續的債，以自己的性命，同樣的結局。但我們怎麼能說，施續是全然地無辜呢？屈跋和施續只是這無盡循環的一小部份，施續必定是在先前苟活了下來，可是時候一到，屈跋使他得了報應；而屈跋自己又是開頭，他一定會由其門生結果性命，鬼故事最可怕的地方不再於結果如何，而是連結果都得不到的輪迴，毫無止境。

「平江軸轅來訪郡，萬里舴舺到尋陽。」吟唱著，光明鎖上綁釘似絲劍般穿窗，不時隨著配劍上的靈絡，赤絲與金屬堅毅的光澤交融。尋陽的都督施續雖然一身武服，卻不改其文人雅士歌詠勝景的興致。

尋陽固然好，有道是，月是故鄉明，施續雖然身處此地，可以留連於斜輝垂柳的湖北尋陽，卻難忘那水鄉澤國的浙江吳興。俄而，又詠起了「姑蘇舟楫，軟乃輕嘆，幾許棹橫傾。古宮闈地，水港小橋，多少煙波愁。」只見那波光粼粼。

門生屈跋捲簾出帳，持了本范鎮「神滅論」欲將其中幾節問明白。但都督只是擺了擺手：「鬼神的事，很難說……」便不作聲，頭低了下，似有悔狀。

一丫環走了來，低首恭敬地端上淡酒，對那門生道：「大人請用。」屈跋慌忙地搖頭擺手，丫環才認出他哪裡是大人，只不過是個年未弱冠的小子。這也難怪，兩人無論是身型、聲音、相貌都極爲相似，只不過其中一個穿騎戟甲又蓋了小髻，另一個卻是一身書生打扮，面白淨。



黑衣白袷鬼之改寫重點 1

- + **原文**：門生是一位好辯且怕死的人，不但無法坦然接受死亡，更欲以有恩於己的人以性命代之。
- + **改寫**：門生屈跋變成了一個有氣節的男子。
- + **補充**：名字由來：一來是為了方便，二來是由於都督施續音同「詩序」，因此以「曲跋」接之，有前後文呼應之用。

黑衣白袷鬼之引用舉例

- + (鬼) 沉吟一會兒，胸中計謀已成，問道：「有沒有人長得和足下很像？」屈跋掙扎了許久，那鬼知其不忍。
- + 絕逢生云：屈跋知陰間有替死的制度，隨即想到了形貌相像的施續。內心不斷交戰，在人怕死的天性（本我）與受恩欲報的心理（超我）徘徊不已。雖然屈跋並無立刻正義凜然地回絕，但那個猶豫，卻有如黑暗中的一盞燦光，實為難能可貴。

黑衣白袷鬼之引用舉例

- + 屈跋便吟了一首絕命調：「曾有志氣跨長虹，擊刃獨遊，破浪乘舟；薤露晞滅幾時休，往來不過微塵末。死(魂)歸蒿里，骨揚(埋)壯漠，何必(由)待到霜滿頭；早殤無須嘆華髮，遲逝卻要苦偃僂。萬物死生何其多？莫能捨得如斯愁！」顏唐坐倒，似已接受了現實。
- + 絕逢生云：知道自己死期將近，又坦然接受，詩中所透露的不平之鳴，其實也是可以用於世上英年早逝之嘆。

黑衣白裕鬼之改寫重點 2

- + **連結果都得不到的輪迴，毫無止境**
- + 屈跋需要為自己所為負責，因此他必須還償他欠施續的債，以自己的性命，同樣的結局。
- + 屈跋和施續只是這無盡循環的一小部份。
- + 鬼故事最可怕的地方不再於結果如何，而是無法結束。

黑衣白袷鬼之引用舉例

+ 伏筆：

+ 都督只是擺了擺手：「鬼神的事，很難說……」便不作聲，頭低了下，似有悔狀。

+ （鬼）苦不知都督姓名……都督心有所動，卻道：「我施續行將就木，剩下的有賴年輕人了。」鬼聞得姓名，立馬掄起鐵鑿…

+ 都督覺有異，心中已明白了大半，只是用甚為淒苦的眼神直勾勾地盯著屈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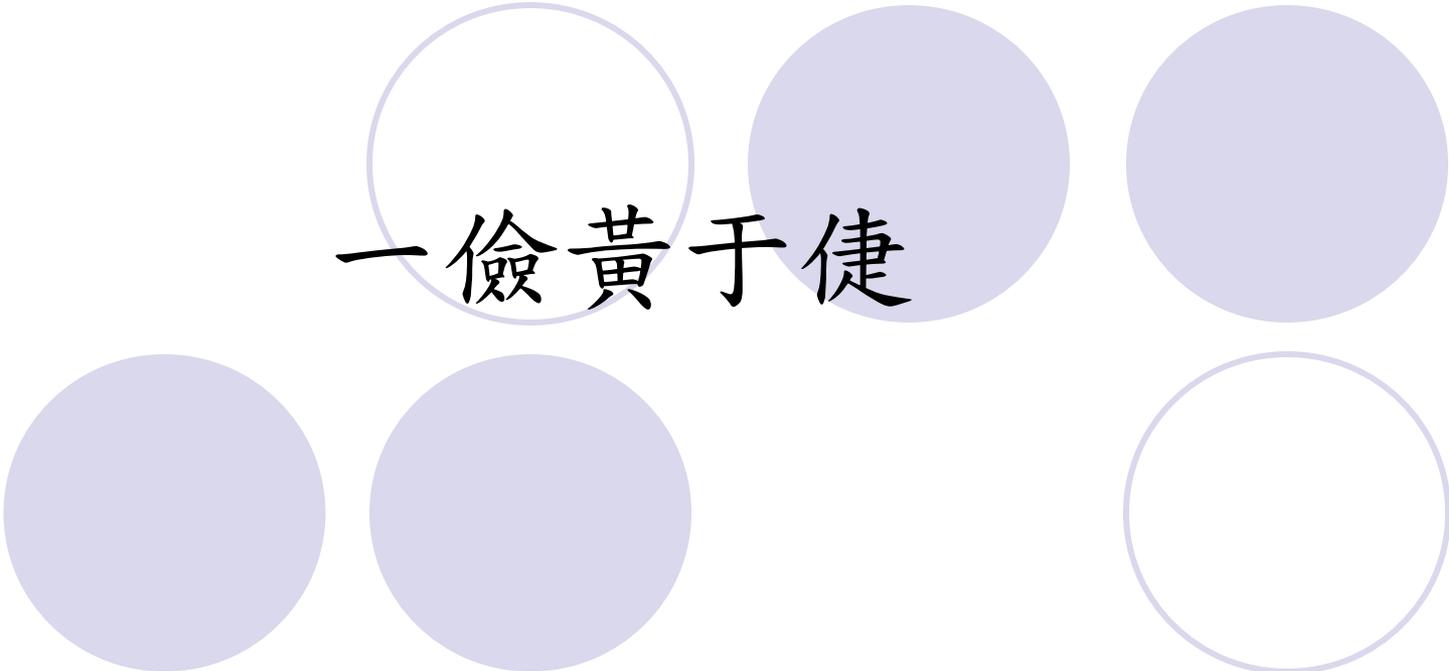
黑衣白袷鬼之引用舉例

- + 真正的恐怖：前後雷同
- + 「千江舳舻來訪郡，萬里舩艫到尋陽。」（施續）吟唱著，光明鎧上鉚釘…
- + 門生屈跋捲簾出帳，持了本范縝「神滅論」欲將其中幾節問個明白。但都督只是擺了擺手…
- + （屈跋）看著他那充滿疑惑的學生，手裡拿著一本「神滅論」，在那門生清澈慧黠的雙眸中，屈跋看到了二十年前的自己。他擺了擺手。
- + 歷史正在重演，而他則會在這無盡的循環一直打轉。

黑衣白裕鬼之各位有無任何問題？

- + 針對故事構思
- + 針對用字遣詞
- + 針對中心思想的傳達
- + 同時歡迎給予各方面的建議

來源：阮瞻遇鬼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surrounded by six circles of varying shades of purple and lavender. Two circles are hollow (white fill with a purple outline), and four are solid. The circles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three in the top row and three in the bottom row. The text '一儉黃于健'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 overlapping the top row of circles.

一儉黃于健

作品全貌

僕便是鬼

(引自《古小說鈎魂》李之《幽明錄》)

一年級班31多美于候。

內容：

在一個小小村莊裡，有個名叫阮瞻的孩子，從小他就與同儕不同，個性大膽，從不相信這世上有鬼或有神，秉持著無鬼神論的他，常去鬧鬼的民宅探險但是最終總是嚇人的事，這使的他更加堅信世上無鬼神的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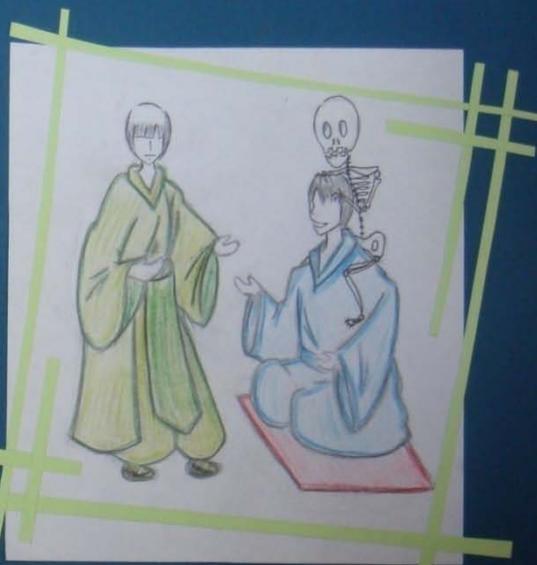
幾年之後，長大的阮瞻赴京趕考時，遇上了一位相貌堂堂的青年，兩人相談甚歡，阮瞻在談話的過程中發覺這名青年真是才華洋溢，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於是阮瞻決定與這名神秘青年一同遨遊四海，去增廣見聞，而這名青年也與快的答應了。

起初阮瞻並未注意，然而過了幾週後，他開始覺得這名青年有些異樣，他不但吃的少，面色蒼白而又好似都不必休息且每當他們談及鬼神之事，他總是與阮瞻極力爭辯，蓋也不讓步。

某天晚上，他們隨意找了間客棧投宿，因為已經非常晚了，所以他們便直接熄燈睡覺。半夜時阮瞻起床小便卻發現那青年消失了！阮瞻擔心的到處查看，突然那青年從密林中走出來，笑著說：「我剛剛不小心滑下山坡走了好久才走回來呢！」但阮瞻看他的衣著乾淨整齊的不得了，一點也不像走了好長一段路，更別說是滑下山坡了，但他仍未多問，直接回到住宿，呼呼大睡。

隔日，村莊內議論紛紛，原來是昨晚有人失蹤了，最後發現他死在一片密林裡，就在昨天那青年走出的密林中。

阮瞻開始心生懷疑，懷疑那青年究竟是為何人？然而當天他們和平常一樣的談天，像什麼事也沒發生似的，但當天晚上，阮瞻做了個怪夢，夢見他和那青年激烈辯駁是否有鬼神時，那青年突然生氣的大吼：「你為什麼不信世上有鬼呢！我告訴你，我就是個鬼！」正當那青年要現出原形時，阮瞻便驚醒了，因為那夢是如此的真實。幾週後的某天，當他們兩人在談論鬼神之事，不知怎的，兩人越說越激動。那名青年大叫著：「你為什麼不信世上有鬼呢！我告訴你，我就是個鬼！」阮瞻突然覺得這場景真是似曾相似，又忽地想起下一刻他就要變成鬼了，緊張又害怕的他在看見鬼的真面目，便口吐白沫倒地而嚇死了。



改寫重點：

原文中的阮瞻最終是看見鬼形，後餘病死，但我覺得這樣的結局感覺上難了好久，我覺得不如讓他在「尚未見鬼鬼前便因自身的恐懼而死亡的人嚇人死法比較有意思」，「人嚇人，嚇死人」，阮瞻最不想去面對去相信的鬼神正代表了他心中最深的恐懼，表面上大膽的他深信自己的世界就是無神無鬼，然而當他的生命出現任何一點相關跡象時，他便靠著辯駁來安慰自己，說：「哦！他無法證明世上有鬼，所以世上當然無鬼」。然而只要有些許證據，就足以引爆他心中深層的恐懼。我對主角的死法做這樣的安排就是希望除了嚇死這種怪異的死法外，這個故事還能有更多的鋪陳，更多的意義。也因此我多加了許多劇情，為的是要使故事更具完整性。

● 在一個小小村莊裡，有個名叫阮瞻的孩子，從小他就與同儕不同，個性大膽，從不相信這世上有鬼或有神，秉持著無鬼神論的他，常去鬧鬼的民宅探險，但是最終總是些嚇人的事，這使的他更加堅信世上無鬼神的說法。

● 幾年之後，長大的阮瞻赴京趕考時，遇上了一位相貌堂堂的青年，兩人相談甚歡。阮瞻在談話的過程中發覺這名青年真是才華洋溢，上知天文，下知地理。於是阮瞻決定與這名神秘青年一同遨遊四海，去增廣見聞，而這名青年也爽快的答應了。

● 起初阮瞻並未注意，然而過了幾週後，他開始覺得這名青年有些異樣，他不但吃的少，面色蒼白而又好似都不必休息且每當他們談及鬼神之事，他總是與阮瞻極力爭辯，誰也不讓誰。

● 某天晚上，他們隨意找了間客棧投宿，因為已經非常晚了，所以他們便直接熄燈睡覺。半夜時阮瞻起床小解卻發現那名青年消失了！阮瞻擔心的到處察看，突然那名青年從密林中走出來，笑著說：「我剛剛不小心滑下山坡走了好長久才走回來呢！」但阮瞻看他的衣著乾淨整齊的不得了，一點也不像走了好長的一段路，更別說是滑下山坡了，但他仍未多問，直接回到住宿，呼呼大睡。

● 隔日，村莊內議論紛紛，原來是昨晚有人失蹤了，最後發現他死在一片密林裡－就在昨天那名青年走出的密林中。

● 阮瞻開始心生懷疑，懷疑那名青年究竟是否為人？然而當天他們和平常一樣的談天，像什麼事也沒發生似的，但當天晚上，阮瞻做了個怪夢，夢見他和那名青年激烈辯駁是否有鬼神時，那名青年突然生氣的大吼：「你為什麼不信世上有鬼呢！我告訴你，我就是個鬼！」正當那青年要現出原形時，阮瞻便驚醒了，因為那夢是如此的真實。幾週後的某天，當他們倆在談論鬼神之事，不知怎的，兩人越說越激動，那名青年大叫著：「你為什麼不信世上有鬼呢！我告訴你，我就是個鬼！」阮瞻突然覺得這場景真是似曾相似，又忽地想起下一刻他就要變成鬼了，緊張又害怕的他在看見鬼的真面目時，便口吐白沫倒地而嚇死了。

改寫重點

原文中的阮瞻是最終看見鬼形，而後病死。但我覺得這樣的結局感覺有些普通。所以不如讓他在「尚未見到鬼的原型前，便因自身的恐懼而嚇死」。

前文提到阮瞻是位膽大的人。但我認為阮瞻最不願去面對、去相信的鬼神，正代表了他心中最深的恐懼。表面上大膽的他，深信自己的世界就是無神無鬼。然而當他的的生命中出現任何一點相關跡象時，他便靠著辯駁來安慰自己，說：「瞧！他無法證明世上有鬼，所以世上當然無鬼」，然而只要有些許證據，就足以引爆他心中最深層的恐懼。

來源：定伯賣鬼

一禮28黃筱婷



我的作品

善意的謊言 ~ 有時是必需的!! MUST!!

題目: 鬼賣宗定伯 **班級:** 一樓

出處: 宗定伯賣鬼 (引自《搜神記》卷十大)

姓名: 黃筱婷

內容: 南陽有位宗定伯, 年輕時, 有次在晚上散步, 遇見了鬼。他問鬼是誰, 鬼說:「我是鬼, 鬼問: 你又是誰?」定伯照實回答:「我是人。」鬼心中大喜, 問他到何處, 定伯回答:「到完市。」鬼的回答亦同。然而鬼其實暗中盤算如何除掉定伯, 以免自己身份被發現。前往完市的路上, 鬼告訴定伯:「我快要去投胎了, 可以告訴我, 你們人類最怕什麼嗎?」定伯不疑有他, 回答:「最害怕變成鬼。」鬼於是開始擬定如何除掉定伯的計劃。鬼向定伯說:「鬼最怕的是人的口水, 可以給我你的口水, 讓我習慣一下它的味道嗎?」定伯遂給了鬼口水。鬼趁深夜時, 將自己的口水與定伯合而為一, 並加入河水, 使他無法分辨, 並請定伯喝下去, 他天真的照做了, 卻在吞下後, 身體不聽使喚, 靈魂離開體外, 他已和鬼交換身體了! 鬼得到定伯身體後, 向他吐了口水, 使之化為原形——狗, 並將之賣去, 得了一千元, 從此以定伯之身存活人間。

改寫重點: 定伯的性格由原文的機智轉為天真, 與鬼的個性恰交換, 因為我認為人類有時是很天真的, 並不能察覺他人對自己有何章圖, 如同鬼問定伯問題時, 他皆據實以告, 不疑有他。然而善心有時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 反而成為他人為惡的利器。當然, 我並不是要大家都變得像故事中鬼的邪惡、狡詐, 而是希望大家知道: 心無城府並非壞事, 但如果是在保護自己的前提下, 運用一些小腦筋, 也是情有可原的哩!! ~ ~

我是好人, 別賣掉我!

這只是 a DOG

不關我的事 Innocent!

什麼!! 太過份了!! 我一善良不是我的錯啊~

哈! 現在是定伯了哩!!

新品上市, 實買實快!

傳說中的 人鬼口水混合液

Warning!! 注意! 飲用後可交換靈魂~ 請謹慎使用, 以免後悔

magic




題目：鬼賣宗定伯

出處：宗定伯賣鬼(引自《搜神記》卷十六)

改寫重點：定伯的性格由原文的機智轉為天真，與鬼的個性恰交換，因為我認為人類有時是很天真的，並不能察覺他人對自己有何意圖，如同鬼問定伯問題時，他皆據實以告，不疑有他，然而善心有時並不會得到好的回報，反而成為他人為惡的利器。當然，我並不是要大家變得像故事中鬼的邪惡、狡詐，而是希望大家知道：心無城府並非壞事，但如果是在保護自己的前提下，運用一些小腦筋，也是情有可原的喔！！



一書36號劉玉婷

作品全貌

宗定伯賣鬼

引自《搜神記》卷十六

內容：

很久很久以前宗定伯是個年輕人，某日，當他正打算前往市集的途中，在路人的輾轉中遇見一位看似文質彬彬的男子向他問路，宗定伯看他似乎是外地人，於是決定暫時跟他到他想去的處所，然後他們天南地北的閒聊著，十分愉快，宗定伯問這位名叫張說的男子：「那到了死後有什麼打算呢？」張說突然變了臉色，表情駭然的說：「我——只是想再到我妻子死前最愛去的地方，我就老實告訴你吧！因為我長年在外做生意，她生病我也不能趕回來照顧她，甚至——連她的最後一面我都看不到了。」宗定伯慌張的看著這不成聲的張說，忙出聲安慰：「別自責了，她知道你這樣做過，在天上一一定會原諒你的。」張說臉上突然出現一抹燦爛的微笑：「是呀！我很快就可以知道她都不願意原諒我了！」宗定伯這一聽驚訝更是非同小可，趕緊說「你可別做傻事呀！」張說此時表情複雜的看著宗定伯說：「假如我說我已經不是這個世界的人你會不會害怕？」宗定伯必定一定神，有些顫抖的說：「你別開這種玩笑了！」張說說：「雖然人類還是怕我的。」原來當他得知妻子死去的噩耗，**他也**又自責得投河殉情了，宗定伯想著他對妻子的愧疚還有他剛剛與自己聊的那些話，怎麼也不相信他已經不是人，但轉念想想，有什麼樣的人可以向他這般重情重義，既然他對我如此我又怎麼不能像之前一般和他交往呢！於是他對張說說：「誰怕你了！有緣相識就是緣份，只要彼此真心有什麼東西好害怕的！」



聽了這席話的張說又開心起來了，宗定伯看他不再想著對妻子的愧疚也開心的和他聊著，一路上宗定伯陪著他成爲鬼之後種種遭遇，張說也說著他遇到的許多趣事，到了死所，張說匆匆跑到他妻子生前最喜歡的地方旁，聲嘶力竭的哭喊著他妻子的名字，宗定伯在旁邊也感染了他的傷心，幾乎就要掉下來，這時一陣輕輕伴著一聲柔柔的女聲：「你別再掛念我了，我沒有怪你，我只怪你怎麼能這麼輕易的結束自己的生命，你還有事情還沒完成不能這麼輕易的離開。」講完這番話，這陣輕煙又消失的無影無蹤。

一齊宗定伯和張說不遠萬里，只顧著看張說變化的這番魔力，好幾對什麼事都沒有感覺了，過了好久，好久才回過神來，他對宗定伯說：「我妻子說的沒錯我還有任務還沒完成，我可以跟你再完成一件事嗎？」宗定伯必定回答，張說又繼續說：「我發現了市集中有一個鬼孩兒生到了那家幫助，可以讓他的鬼魂了盡於這家幫助他轉了。」宗定伯必定不懼他再說什麼：「怎麼會怕了也太荒唐了吧！」張說說：「我們鬼魂有變身的能力，所以我想變成一個年一把改變了那家幫助鬼孩兒的困境。」宗定伯一臉疑惑的看著他，對這件事還是有些不懂，不過他心感感動的說：「既然你說如此這般有愛心，宗定伯家幫忙幫助吧！」



於是宗定伯和張說化成的兩個鬼幫助一位大地主，也經過各種轉折完成他變化的任務，帶著小孫孩感謝宗定的幫助，他覺得十分快樂，也想到他不知道在何處的話，頓時又有點惆悵。

又過了一些日子，宗定伯在睡夢中迷迷惘惘之間，彷彿聽到一個熟悉的声音，說話輕輕的說：「謝謝你幫我完成了我的使命，可以讓我的鬼魂開心的事，只可惜不能在人間多待了，我現在要去和我的妻子團圓了，未來老人間的由也要好好的保重！」

日子就這樣匆匆的過了十幾年，宗定伯也不再年輕，當他走過那家幫助懂事的孫子幫在一起講可怕的鬼故事時，他總會想起，告訴他們鬼魂說這不鬼魂所想像的，然後悄悄的告訴他們一個善良和有愛心的鬼的故事——

改寫重點：

我將那故事中宗定伯賣鬼的情節改寫了，我賦予一個有血有肉有腦有情感的鬼，一個有情有義甚至比人類還善良的鬼格，把宗定伯也不再是原本的討債鬼的形象而一次轉變鬼一定是善的觀念，甚至給他一個非常正面的形象，而這樣的形象也是因為現實的世界和原本的故事情節都有許多難違抗和這是現實，那麼這也有希望可以想像雖然不真實但確實十分美好的世界。**也**對妻子的愧疚，宗定伯與張說之間如兄弟一般互相信任的情誼，還有**也**幫助別人改善困境的善良，表揚了這篇文章的大家不能忽視的靈魂的問題，真心靈放鬆看充滿溫暖的生活。

By 一年畫班了我就

改寫故事大綱



宗定伯在路上遇見的一位向他問路的男子相談甚歡，並決定一同前往宛市。途中兩人相談甚歡，而男子也不自禁的吐露出他喪妻的悲傷往事，並向宗定伯坦承他不是個人類，因為他早已在妻子過世而悲傷欲絕而死……

改寫故事大綱



來到宛市的河邊，突然的一陣輕煙飄來，男子的妻子出現了，她告訴男子他在人世間還有其他任務，就是要幫助一個需要錢的可憐小男孩……

改寫故事大綱

男子將自己變成羊並請宗定伯把牠賣掉，宗定伯也將這筆錢完全轉達給男孩，得到這筆錢的男孩很开心。而過多年後響起這段往事的宗定伯心中仍有股說不出的感受……



改寫重點

我將原故事中宗定伯賣鬼的情節改寫了，我賦予一個有些呆頭呆腦容易受騙的鬼，一個有情有義甚至比人類還善良的性格，而宗定伯也不再是原本奸詐狡猾的形象。希望再一次顛覆鬼一定是壞的的觀念，甚至給他一個非常正面的形象，而這樣的改寫也是因為現實的世界和原本的故事情節都有許多爾虞我詐和是是非非，看著這些的我有希望可以塑造雖然不真實但確實十分美好的世界，張誼對妻子的感情、宗定伯與張誼之間如兄弟一般互相信任的情誼、還有張誼將幫助別人為最後任務的善良，希望看了這篇文章的大家不用煩惱殘酷嚴肅的問題，將心靈放鬆看看充滿溫暖的生活。

妖怪連絡簿

現代宋定伯

一莊02王禹文



妖怪連絡簿中的貓咪老師

Illustrated by DESTINYBONES



略述故事



改寫重點



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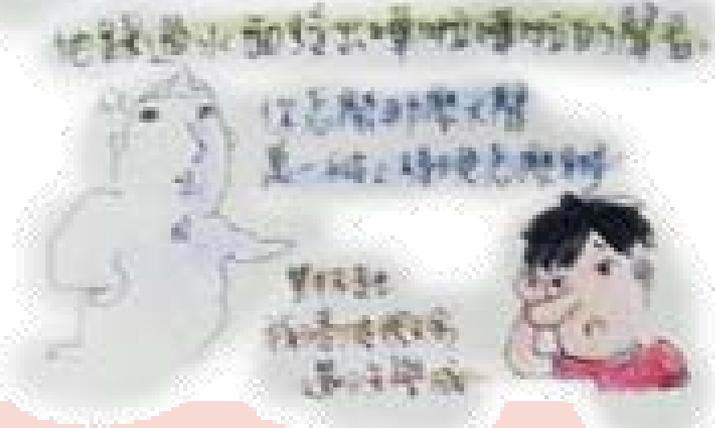


◎ 當當當當當——你到這邊來——



你到這邊來——
你到這邊來——
你到這邊來——
你到這邊來——
你到這邊來——

◎ 我——我——我——我——我——



我——我——我——我——我——
我——我——我——我——我——
我——我——我——我——我——
我——我——我——我——我——
我——我——我——我——我——

◎ 走——走——走——走——走——



走——走——走——走——走——
走——走——走——走——走——
走——走——走——走——走——
走——走——走——走——走——
走——走——走——走——走——

◎ 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
這——這——這——這——這——



改寫重點

- ★過去和現代的時空跳躍
- ★聰明反被聰明誤
- ★沒事請存好心眼





謝謝大家。

同標題。



一公42鍾昀珊

是鬼，是痴，人們是連層談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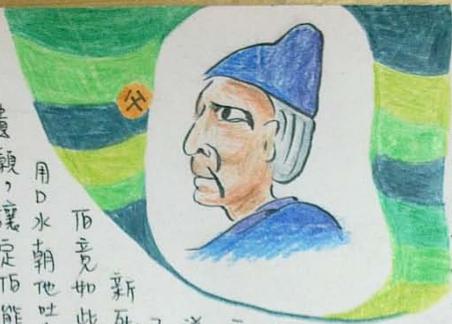
不定



改寫自《搜神記》卷十六《定伯賣鬼》

涼風使定伯的背脊發涼，有東西在此時拍了拍他的肩，回手無人，舉手只有冷月相伴，是誰？定伯揣摩，試著將內心的恐懼掩匿，不洩漏一絲情緒，轉頭一望，「我是鬼。」鬼說。鬼問：「那你呢？」定伯佯稱：「我也是。」

而天然有一股奇特的感覺從鬼的心底湧出，他感應到了，眼前的這個人就是他生散多年的哥哥。原來，這個鬼就是定伯的弟弟——定仲。有一年的春季，他們全家同去遊玩，然而定伯卻走散在大群中，從此一去不返。他的父親一直掛念著他，不知他是否平安？在一個冷冽的夜晚，與世長辭前，他交待定仲尋找他哥哥，且好好對他，以彌補他未善盡照顧定伯的虧欠。定仲答應了，於是他踏上尋親之路，三天的音訊外，定仲身亡，他心想這下不可能找到哥哥了，失望之餘，他四處徘徊，一日，他遇到了！然而他哥哥的相貌已不似從前，我想，他們都已改變太多。



定仲心想：既然哥哥已不認得我了，那不要太驚嚇他。於是他就沒有說明了，決定默默在他身邊，守護著他哥哥。而這些日子以來，定伯遇著和狐群狗黨爭鬥西歸的生活，自然想從身邊這鬼身上討點好處，他先是要求輪流背對方走，定仲為了怕定伯起疑，便問：「你這麼重，真的不是鬼嗎？」定伯以新死鬼塞。定伯問：「我剛死不知道鬼懼怕什麼？」定仲回答：「人的口水。」渡河時，定仲又問：「你渡河聲如此巨大，你真的不是鬼嗎？」定伯再改以

新死回覆，他們終於到了宛平，定仲沒料想到的是定伯竟如此心狠手辣，逼使他變成一隻羊，定伯怕他變回來還用口水朝他吐去，定仲無力掙扎，含著眼淚當作完成了他父親的

遺願，讓定伯能過好一點的日子，隨著牧羊落地，心願也了。多麼沉痛的骨肉相殘，然而定伯得了賣羊的三千五百元，獲得了賭博的惡習，四處奔逃，最後定伯的豬紅伴著屍骨隨風飄了，渾身，腐爛。

改寫重點：將鬼寫成定伯的弟弟（取名為定仲），將定伯描述為一位走失、迷途狡詐的人，最後死於嗜賭，這是一個親兄弟之間悲慘的故事，題目取作「不定」是指諸事有太多不確定性，也寓意了定伯、定仲兩兄弟之間的悲劇。

本是同根生 相煎何太急



改寫重點

- 將鬼寫成定伯的弟弟(取名為定仲)，將定伯描述為一位走失、迷途狡詐的人，最後死於嗜賭，這是一個親兄弟之間悲愴的故事，題目取作<不定>是指諸事有太多不確定，也預言了定伯、定仲兩兄弟之間的悲劇。

來源：王瑤故事

一書 黃貞璞



其實，他還只是個孩子

一書32號黃貞琪

出處：改編自《古小說鈞沉》本之《述異記》王瑤



改編重點：

以詭譎的後宅之事，引出鬼的單純無邪。一個孩子單純的願望：陪我玩。竟也有如此的執念，其實，他還只是個孩子，只是想找人陪他玩，並非想要作祟的厲鬼。厲鬼，只存於那些想要作祟的活人心中。鬼，並非全然是負面力量的聚集，理解事件真相，放下對事情的成見，再下斷語。誠如文中二少爺一開始的憤恨不滿，至意外放下偏見，最後同情王瑤，以從王瑤那得來的百餘錢購置玩具予它。呈現出鬼的另一個面貌。

傳說，在宋朝大明三年的京城中，說書人的口中流傳著這麼一段真實的段子……

王姓大宅中傳來一陣陣女人撕心裂肺的哭聲，好奇的人們向宅中的一位資深奶娘打聽，只見她搖頭歎息道：「可憐我們的王大人啊！可憐我們的王少爺啊！這下連一個嫡子都沒了……那個蘭姨娘的手段實在是……唉……王家無後啦！王家無後啦！」原來是王府中僅存的嫡子王瑤不幸夭折了。瑤年：七歲。死因：溺斃。

「啊！別再來找我啦」尖銳的女聲破天而出，驚擾了四周的烏鴉，一支烏羽緩緩飄落府中。還不到王家少爺的頭七之日，王府已然一片雞飛狗跳，不得安寧，尤其是那蘭姨娘的廂房豈是一個「熱鬧」了得。每至夜半三更，不時聽到小孩子稚嫩的嗓音，有時唱歌，有時大叫，有時學人說話，還常常把糞便等髒東西扔進要給姨娘的食物裡。最後蘭姨娘經不起這些怪誕之事——瘋了，口中一直重複著：「不要找我……不要找我……」究竟，是誰要找他？不要找她做什麼呢？

蘭姨娘瘋後，王府東面的庖廚也不平靜，不久前發生在王府的事原封不動的重現於庖廚年僅十三歲的二少爺房中。只是經過某夜，一切突然趨於平靜，只見隔日早晨庖二少抱著滿懷的新舊錢，共一百餘錢，吩咐貼身小廝花完這些錢，買齊京中所有兒童玩具、話本、筆墨紙硯，燒給……

原來，曾經的鬼怪駭人之事只是源於一個孩子單純的……

那一夜，二少受不了那個鬼怪一直捉弄自己，靈機一動對它說：「你拿泥上石塊打我，我才不怕呢！你要是拿錢打我，那我可真受不了。」語畢，鬼就拿了幾十個新錢打下來，正好打在庖某的額頭上。庖二少又說：「新錢打不痛我，我只怕舊錢。」鬼就拿舊錢打庖二少，前後打了六、七次，最後一次竟打中他的人中，實在痛的令人抓狂，他憤而拿起手邊的枕頭擲向鬼，不料，那鬼竟接住了，還變出兩個枕頭扔向二少，發出：「呵呵，笨笨」的笑聲，正在氣頭上的二少管他三七二十一，拾起被扔回來的兩個枕頭砸向那鬼，沒想到二少會再度反擊，因而被擊中形體，哪知那鬼到未發怒，發出咯咯的笑聲，再變出十幾個枕頭丟向二少。這下可好了！二少拋下了對鬼的恐懼及憤怒，經跟它玩起了枕頭戰。

兩人正戰的方酣，只見第一線陽光從窗櫺中鑽進室內，鬼的形體也逐漸變的清晰，竟是隔壁家已死去多日的王少爺，震驚之餘，只見那王少爺的形體逐漸融入朝陽中，臉上揚起一抹燦笑，對二少說：「謝謝哥哥願意陪我玩，我好開心，好像從蘭姨娘說要教我游泳後，就都沒人願意跟我玩，我去找她玩她都對我視而不見，還叫我不要再找她，好奇怪喔，只有哥哥願意陪我玩，嘻！嘻！從小到大都沒人跟我玩，謝謝哥哥，我玩的很開心，再見！」

王瑤，宋大明三年，在都病亡。瑤亡后，有一鬼，細長黑色，袒著犢鼻禪，恒來其家。或歌嘯，或學人語。常以糞穢投入食中，又于東鄰庾家犯觸人。不異王家時，庾語鬼：“以土石投我，了非所畏，若以錢見擲，此真見困。”鬼便以新錢數十，飛擲庾額。庾復言：“新錢不能令痛，唯畏烏錢耳。”鬼以烏錢擲之，前后六七過，合得百余錢。

《述異記》

改編重點

以詭譎的後宅之事，引出鬼的單純無邪。

一個孩子單純的願望：陪我玩
竟也有如此的執念。只是想找人
陪他玩，並非想要作祟的厲鬼。

厲鬼，只存於那些想要作祟的活人心中。鬼，並非全然是負面力量的聚集，理解事件真相，放下對事情的成見，再下斷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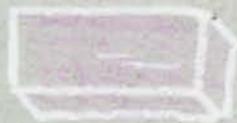
誠如文中二少爺一開始的憤恨不滿，至意外放下偏見，最後同情王搖，以從王堯那得來的百餘錢購置玩具予它。呈現出鬼的另一個面貌。

正戰方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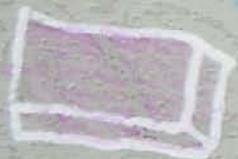
其實，他還只是個孩子



奇
奇



謝 謝





The End

來源：廣陵散

一和 葉栩安

題目：廣陵散

（出自權康與《廣陵散》，引自《古小說與化》本之《荀氏靈苑志》）

一和
葉姐

今晚的月特別明亮。

一抹模糊的身影靜靜的坐在小小的亭中，包裹她的是夏日的陣陣，此起彼落的樹鳴，以及蟋蟀蠕動的聲音，荒野裡自然的聲音清晰可聞。

就是沒有一點人聲。

此亭名曰華陽，是離洛陽幾十里的地方，雖然是供人休憩的亭子，在這樣偏僻荒涼的地方，會有人經過也是相當罕見的事情。他並沒有多在意，何況，在這樣的亂世之中，人民不得溫飽，也就幹起了見不得光的勾當，投宿的旅客，經常被佔據一方的強盜掠奪財物，甚至在失去利用價值後，被殺人滅口。於是，漸漸沒有旅人願意在此休息久留了。悄悄的望著格外皎潔的明月出神，他沉默的想著，自己在這裡不知道已經停留了多久，或許是數百年，或許是數千年，連自己的名字都被遺忘了。

他記得，來到這裡的那天，是個有別於今晚，一個月黑風高的夜，那時，是像現在同樣混亂的世代，竊盜四起，生活不得安寧，為了躲避突然闖入村中的強盜集團，他偕同他的雙生兄弟逃入這片隱密的林子裡。只是因為光顧著逃跑，竟在不知不覺中失敗了。

他著急的四處追尋，但不敢發出過大的聲音，只能拚命的加快速度，在林中四處打轉，冀地，他感到心口一痛，在停下腳步質疑的瞬間，卻感覺項頸一涼，判斷間，已是身首異處。

跌在眼裏的是被鮮血染得殷紅的草地，他還來不及尖叫出聲，也沒有辦法回頭看清來人，當然，也無法再找到他的兄弟了。

「不知他現在……是否安好？」他有些慌亂的想著，意識也漸漸的模糊了。

再次清醒時，只餘他一個人在這有些過於沉默的林間，隱隱約約，他知道自己早已死亡的事實，也知道自己不宜在此徘徊太久。但就是無法離開。

他還在等待，等待他的兄弟找到他。小時候，每次和鄰居玩捉迷藏時，他的兄弟總是能輕易的找到他，他知道這次一定能，所以他靜靜的佇立原地，等了好長好長的時間。

* * *

習慣了一個人的寂寞，當他注意到不遠處的腳步聲，莫名的感到有些躁動不安，於是慌忙將自己隱身在亭中的暗處，只見來者冒目擊，神情閒適，似是絲毫不懼於荒野中的傳聞。

那人從行囊中從容地取出一把箏琴，靜靜緩緩地彈了起來，時而似澄澈的溪水潺潺流過，時而似寧靜深沉的汪洋大海，或急或緩，時而柔美時而剛強，變化多端的樂句和跳動的音符讓他不禁沉醉其中，閉眸聆上了鐘的久遠記憶。

他還記得，在同樣明亮的月夜中，他們兄弟倆也常常在庭院的樹下彈著琴，聽著對方的獨奏，或是與對方的旋律相應和，和青蛙蟬鳴共同合奏。

此情此景，幾乎讓他忍不住熱淚盈眶，即使沒有軀體的他早已無法流淚了。

「好！彈的好！」忍不住讚嘆了一句，他才發覺發現，自己竟不小心洩漏了形跡，那人一瞬間愣了一下，神色卻馬上恢復常態，手邊撫琴的動作也沒停下，情願地問道：「你是什麼人啊？」

他躊躇了一會兒，見那人神色如常，也就徐徐答道：「我是個死去的亡靈，聽見你的琴聲清逸悠揚，很是喜愛，只是我形體損毀得十分可怕，不便和你見面，但我實在喜歡你的琴藝，請你再多彈幾首曲子吧。」

那人也就像黃河流水，手指繼續在琴面流轉。

半晌，那人忽道：「夜已深了，何不現形來見個面呢？我不會在意你的形體如何。」見此人性格灑脫，不拘小節，甚為有趣，他也就輕笑了下，現出原形。

「聽你的琴聲不覺心神開暢，彷彿又重新活過來了呢。」他笑道，手裡把玩著自己的頭顱，不知多久沒有這般自在了。「不如換我來聽幾首試試吧。」

那人也甚是大方，毫不猶豫地答應了下來。

久違的琴面的觸感，有些陌生，卻又無比地熟悉。試彈了幾曲，漸漸找回感覺，揮灑便彈起了往昔兄弟倆最愛的一曲《廣陵散》，熟悉的琴音讓他想起了被遺忘的種種，心念一動，不禁更加賣力投入。

一曲彈畢，一抬眼，見那人甚是驚喜，又急切地說道：「你這《廣陵散》彈得真好，能否教教我其中的技巧？」

他微微一笑，如今能再度彈琴，也是拜此人所賜，教教曲子倒也無妨，而這人悟性甚高，不一會兒，就將自己所授的技巧熟練的應用自如了。

兩人遇此知音，徹夜暢談，不知不覺竟已天明，東方的天空露出第一絲曙光時，那人也起身告辭離去。

他依然坐在亭中，微笑告別。

然後，望著玉輪已經隱去的天空，持續等待。

改寫重點：

原文主要以權康的視角進行故事，對他遇見的鬼魂並無多加著墨，除了知道鬼魂是個喜愛音樂的人外，讀者無從得知更多情報。對於文中並未清楚交代的地方，例如鬼魂何以身首分離，或是在人間漂泊千年之久的原因，我嘗試賦予他更多的背景資訊，於是變換視角，以鬼魂的角度進行故事，並將原文中為了迎合現實而突兀加上的一條規則：不可將此曲授與他人，也不可將此事透露的一段刪除。關於改寫文中的雙生兄弟，主角在去世前「心口一痛」也許就感應到兄弟被盜匪判中心臟死亡的事實，只是不願意多想，其實在此就已經暗示這場等待不會有結果了，而整個故事的脈絡也完全改變，對原文的權康來說，這是他的一次奇遇，但對上文中的鬼魂而言，這只是他無盡的等待中的一小段插曲罷了。也許也是寂寞的靈魂的一次心靈慰藉。



廣陵散

- 出處：嵇康與〈廣陵散〉
- （引自《古小說鈎沈》本之《荀氏靈鬼志》）
- 人道講義page9
- 斷頭鬼魂於華陽亭授嵇康〈廣陵散〉一事

改寫重點

- 原文以嵇康為主角進行故事，對他遇見的鬼魂並無多加著墨
- 賦予鬼魂更多的背景資訊→變換視角
- 喜愛音樂
- 手挈其頭→被殺害？
- 幽沒於此數千年→等待？

改寫重點

- 鬼魂的過去→新角色：鬼魂的雙生兄弟
- 沒有結果的等待
- 故事的氛圍：
 - 嵇康→一次奇遇
 - 鬼魂→無盡的等待中的一小段插曲
- 刪除規則：不可將此曲授與他人，也不可將此事透露

選圖：故事主軸——等待



一年公班44號

顧堉明

作品全貌



散曲忠魂誌

題目：「散曲忠魂誌」(《古小說鈞沈》本之《荀氏靈鬼志》) 班級姓名：一公 44

河南距離洛陽數十里處有一「華陽亭」，此亭歷來發生多起殺人事件，當地傳聞常見鬼魅出沒，

避而遠之。

竹林七賢
陽亭」地域，

午夜時分
打發。無懼於
多曲調，心情
綸巾，不知何

極塵身處

此人答道

仍春戀故土而

極塵聞言：

極塵熟諳

求能暢談諸葛

亮言道：「

曲終人散音樂

心。非也；世

亮為人身即

但終因難改宿

有註定要走的

諸葛亮伸手

出慷慨激烈的

極塵在一旁

天明亮言道

即化為一縷輕煙

極塵日後為

一曲「廣陵散」，

令人滿氣迴腸。

改寫重點：

極塵四十二年，為

士極塵其一生終點

「廣陵散」此曲傳

人疑為極塵至極位

方觀「三國演義」，

而引人遐思。故特

基於此，將《荀氏

靈魂命之五丈原但

落陽，不謀而合。

命定數及萬世之智



重點說明-1

- **題目**：散曲忠魂誌
- **出處**：《古小說鈎沈》本之《荀氏靈鬼志》（廣陵散）
（講義 P. 9）
- **改寫故事大意**：嵇康至西南遊覽，傍晚經旅店而投宿。該地鄰近「華陽亭」地域，此亭歷來發生多起殺人事件，傳聞常見鬼魅出沒。午夜時分，無懼於詭異傳聞，嵇康逕往華陽亭獨坐彈琴，巧遇諸葛亮鬼魂，稱許嵇康琴聲美妙，嵇康與諸葛亮徹夜長談。諸葛亮言世間一切事物皆難脫離天命「定數」，盡在本性，不生不滅。諸葛亮借琴一彈，贈嵇康「廣陵散」，嵇康不消多時已熟記全部音律。日後嵇康為姦凶構陷，因昔日聞得諸葛亮鬼魂一席話，而了悟生死執迷，赴死前從容彈奏一曲「廣陵散」，以坦蕩蕩的神態，從容邁入鬼途；刻劃人生最後一篇淒美壯烈的歷史史詩。

重點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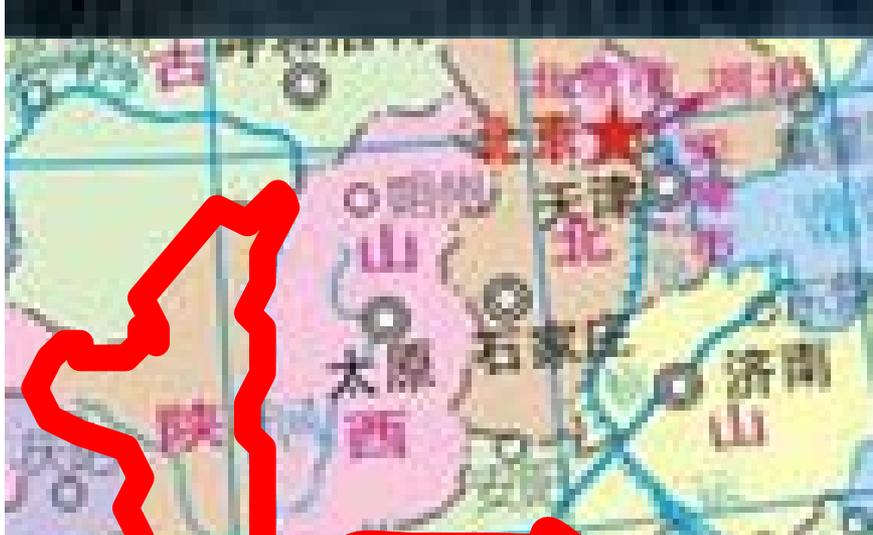
- **改寫重點-1**：「廣陵到隱為諸葛亮」此為能亮俱士未孔隱與散。士諸葛亮念隱師對之魂。因可葛亮念隱師對之魂。此為能亮俱士未孔隱與曲古是輔灰澹捷明喻嵇傳琴漢佐之泊身命，康說曲室劉際生先殞而見是譜流禪，活死五引面。魏都到罔所。丈人。
- 從所以有數山中又乏諸
康存臣室遁義原幅藉
嵇保舊漢而演丈篇故
士室的見死國五該思
名皇間的，假三逝，原遐
晉是民間效以「病原遐

重點說明-3

- **改寫重點-2**：又其地理位置相近之地緣關係（**五丈原**位於陝西省，鄰接於**洛陽**所在之河南省；又其地近渭河，屬黃河支流匯流入河南；正與諸葛亮掛念還于舊都—洛陽，不謀而合），兼收與民間傳說呼應而趨於真實之效果，引人入勝，同時更深入其中，藉人鬼切磋音樂之雅事，評論天命定數及處世之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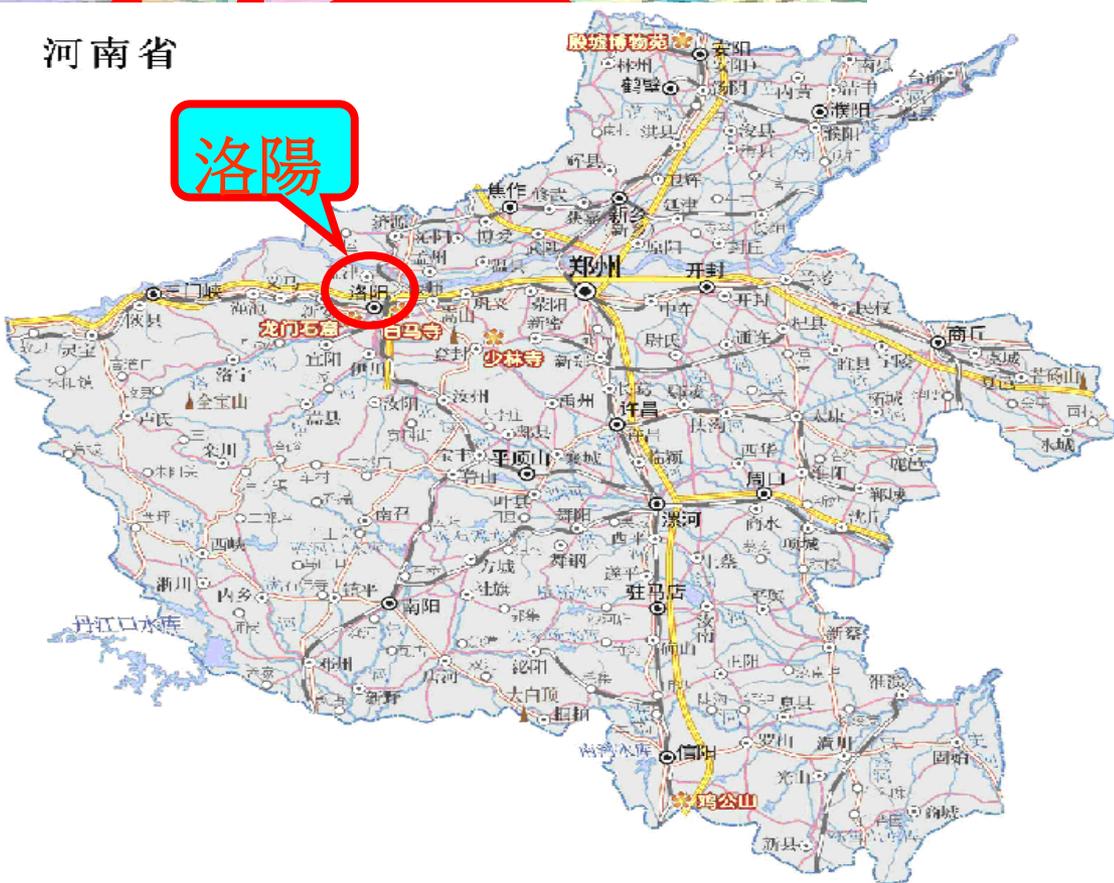
陕西省

五丈原



河南省

洛陽



重點說明-4-相同處

- 地點是「**華陽亭**」。
- 時值**午夜**。
- 嵇康在「**華陽亭**」中獨坐彈琴，鬼魂稱許嵇康琴聲美妙。
- 嵇康與鬼魂徹夜長談。
- 鬼魂借琴彈一曲「**廣陵散**」以贈嵇康。
- 皆有**巧遇知音**的感慨。

重點說明-5-相異處

- 鬼自動現身且身形完整。
- 鬼魂自言其為蜀漢人，名諸葛亮；並無幽沒於此數千年，而是和嵇康差不多年代。
- 多加了一段後續發展。嵇康日後被陷害處死，因昔日聞諸葛亮鬼魂一席話，而了悟生死執迷，赴死前從容彈奏一曲「廣陵散」。

重點說明-6

- 諸葛亮言：「人鬼無異，各有其天命輪迴定數，如音律；表面上聽聞或有差異，但皆出自於樂器，而終於人耳。曲終人散音樂何在，或言存於人心，但人之心智衰退乃至殞命時，音樂又何在？鬼得聞音律，莫非音樂存於鬼心。非也；世間一切事物皆難脫離天命『定數』。盡在本性，不生不滅。」

重點說明-7

- 諸葛亮所說一席話即是為了讓嵇康能悟得**真正淡泊**，而日後嵇康在處死前一刻憶起諸葛亮的話，方能放下一切。
- 此篇故事的目的：藉由詭異的鬼故事，引伸出**豁達**面對生死大關的人生哲理。起點是向終點運行，而**終點卻是邁向另一個起點的轉運站**。故**無須迷惘生死議題而患得患失**。



嵇康與〈廣陵散〉

一真 莫子萱

嵇康與廣陵散

—真 莫瑾

出處：《古小說鈞沉》本之二
《荀氏靈鬼志》



內容：

距離洛陽數十公里的西南地方，有座名為華陽的亭子，傳說因為曾經發生兇殺案，附近的人都不敢靠近，周圍也少有人跡。

一天，有名男子心不在焉的隨意踏進了華陽亭，那時夜幕早已垂下，數數星星也都到齊了。

那是個異常寂靜的夜晚，周圍村子裡彷彿沒有人，男子心神閒散不在乎，一切稀鬆平常。深夜，男子提起琴，隨心撫弄，曲調高雅宛轉好像戲水從琴中慢慢而出。撥動了幽好，幽好不禁得發出了呢喃的驚嘆聲：「呵！」接著也被自己不小心發出的聲音嚇到了，驚惶的看著男子臉上的表情，和他相反的，男子輕輕的呼了聲：「是誰呢？」幽好驚慌的手足無措，下意識的細細的發出聲音：「喀喀喀喀喀……」希望能讓這遲鈍的男子驚醒，「這是怎麼了呢？」男子帶著嘆息說道，幽好便不敢再出聲，假裝沒這事一樣，男子也不在意，繼續撥弄著琴。又寂靜了好一陣子。

男子彈弄著琴弦：「天黑的也透了，擔心什麼呢？先生是誰呢？給個應答吧！」「這裡是華陽亭，曾經發生兇殺事件的，來這兒過夜，沒一個能帶病少於三個月的，夜還未過，趁著快離開，還能留點小吉，往前走兩里吧，村子裡人家心腸好，借住半夜不是什麼大請求。」幽好幾近哀求的嘗試說服著，男子聳了聳耳根，說：「好個博知仙，小的名叫嵇康，大人如此博知通事，敢請求見一面，再敢問大名？」

幽好見此人貌似不在意，便說：「我不是仙，是已逝之人，在這已死數千年，千年來，來此亭休息的人少之又少，何況來此過夜，今日先生來，我已好久不見此景，又聞先生高超的琴藝，才不注意發出感嘆聲，原以為嚇到先生，未料先生好似不在乎，我卻驚的慌，也不錯，已經好長一段時日不見生人了。我叫幽好，見一面就免了，當時死不好，形骸早已不全，還怕嚇了先生。」

「也就形骸而已，沒什麼在乎的，出來罷！」幽好一手接著另一隻手，殘了一隻腿的出現，說：「聞先生彈琴，彷彿五臟六腑氣孔全開，經脈都通，像食了丹九子，暫時活了過來。」

便與男子討論音調，撥琴技巧，共享音樂之趣，相談甚歡，詞精句麗，並互相傳授曲子，幽好所授的，只一首《廣陵散》聲調絕倫，超群非凡。

天破曉，幽好說：「雖與先生相識不到一晚，但我有如魚得水數，千年來的悶寂像沐浴一樣，被先生的琴藝浸潤。授子您的《廣陵散》一曲，望先生不要再授予他人，也請您忘了我的名字，就如沒有見過我。」說完即消失不見，留下一根慢慢還盪在地上的髮絲，男子拿起那烏黑異常的髮絲，輕輕一吹，化成一縷

細長的白煙。



故寫差點：

原文以嵇康的角度去敘述整個故事，但我把故事改寫成以鬼的角度敘述，我也替鬼增加了許多篇幅，如他神情的變化或情緒的改變，並且將人們都害怕的鬼，會傷害人的鬼改成如同人一樣擁有七情六慾，甚至因為不小心出了聲音怕嚇到人，太久沒見活人而害怕活人，還舉動人快點離開，不希望人受傷害。在這故事裡，鬼是善良、老實、膽小的，和一般人的印象不同，他也與人一樣害怕寂寞，不然不會在嵇康出現時如此驚嘆，也不會要在要道別時說出那樣一番話。我替這鬼取「幽好（四聲）」的名字，沒有特殊原因，只為了方便，當時想在原文隨便找兩個字便挑中了這兩個字。而我故事裡的嵇康就如原文一樣，一直都是氣定神閒的樣子，故事中他的話也不多，占用了似乎沒有事情是他真正在乎的。而劇情方面我也把對話增加了許多，敘述方面比較少。

嵇康與〈廣陵散〉

- 出處：《古小說鈎沈》本之《荀氏靈鬼志》

- 內容：

距離洛陽數十公里的西南地方，有座名為華陽的亭子，傳說因為曾經發生兇殺案，附近的人都不敢靠近，周圍也少有人跡。

一天，有名男子心不在焉的隨意踏進了華陽亭，那時夜幕早已垂下，數數星子也都到齊了。

那是個異常寂靜的夜晚，周圍村子裡彷彿沒有人，男子心神閒散不在乎，一切稀鬆平常。深夜，男子提起琴，隨心撫弄，曲調高雅宛轉好像戲水從琴中漫漫而出。撼動了幽好，幽好不禁得發出了呢喃的驚嘆聲：「呵！」接著也被自己不小心的發出的聲音嚇到了，驚惶的看著男子臉上的表情，和他相反的，男子輕輕的呼了聲：「是誰呢？」



幽好驚慌的手足無措，下意識的細細的發出聲音：「喀喀喀喀喀……」希望能讓這遲鈍的男子驚醒，「這是怎麼了呢？」男子帶著嘆息說道，幽好便不敢再出聲，假裝沒這事一樣，男子也不在意，繼續撥著琴。又寂靜了好一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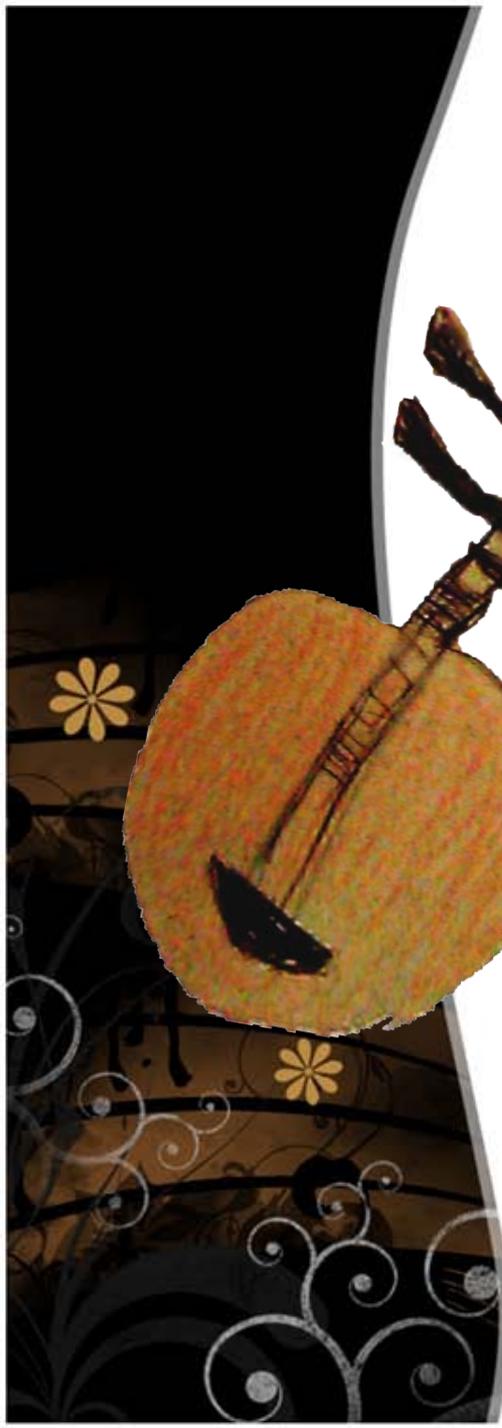
男子狎弄著琴弦：「天黑的也透了，擔心什麼呢？先生是誰呢？給個應答吧！」「這裡是華陽亭，曾經發生兇殺事件的，來這兒過夜，沒一個能帶病少於三個月的，夜還未過，趁著快離開，還能留點小吉，往前走兩里吧，村子裡人家心腸好，借住半夜不是什麼大請求。」幽好幾近哀求的嘗試說服著。男子騷了騷耳根，說：「好個博知仙，小的名叫嵇康，大人如此博知通事，敢請求見一面，再敢問大名？」

幽好見此人貌似不在意，便說：「我不是仙，是已逝之人，在這已死數千年，千年來，來此亭休息的人少之又少，何況來此過夜，今日先生來，我已好久不見此景，又聞先生高超的琴藝，才不注意發出感嘆聲，原以為嚇到先生，未料先生好似不在乎，我卻驚的慌，也不錯，已經好長一段時日不見生人了。我名叫幽好，見一面就免了，當時死不好，形骸早已不全，還怕驚嚇了先生。」「也就形骸而已，沒什麼在乎的，出來罷！」幽好一手接著另一隻手，殘了一雙腿的出現，說：「聞先生彈琴，彷彿五臟六腑氣孔全開，

經脈都通，
像食了丹丸子，
暫時活了過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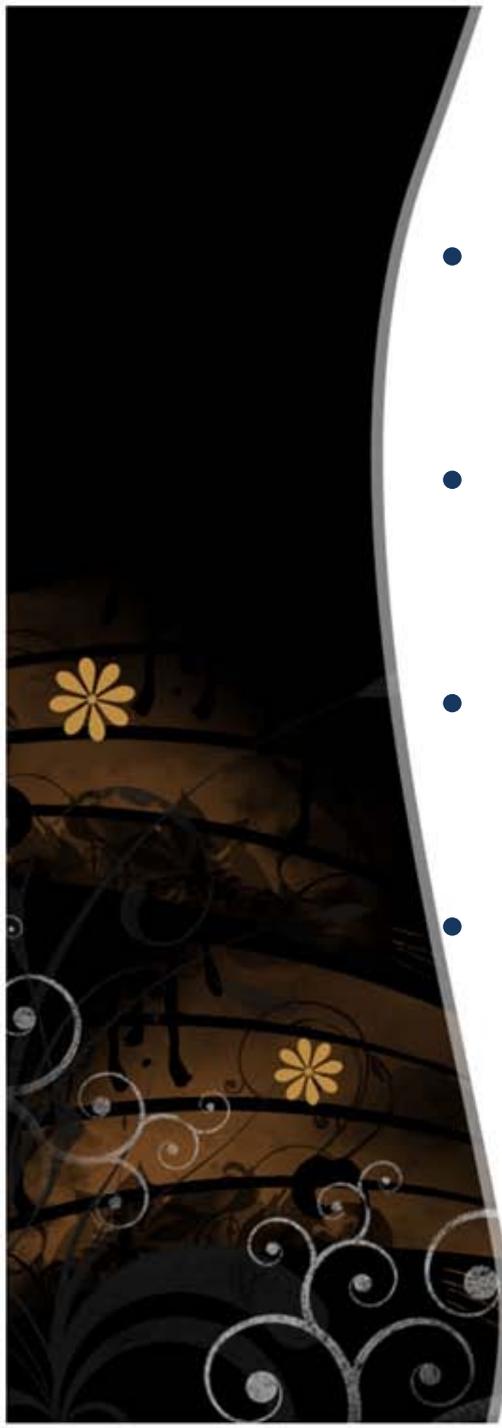
便與男子討論音調、撥琴技巧，共享音樂之趣，相談甚歡，詞精句湛，並互相傳授曲子，幽好所授的，只一首〈廣陵散〉聲調絕倫、超群非凡。



天破曉，幽好說：「雖與先生相識不到一晚，但我有如魚得水般，千年來的悶寂像沐浴了一樣，被先生的琴藝浸潤。授予您的〈廣陵散〉一曲，望先生不要再授予他人，也請您忘了我的名字，就如沒有見過我。」說完即消失不見。留下一根慢慢迴盪在地上的髮絲，男子聳起那烏黑異常的髮絲，輕輕一吹，化成一縷細長的白煙。

改寫重點

- 原文以嵇康的角度去敘述整個故事，但我把故事改寫成以鬼的角度敘述，我也替鬼增加了許多篇幅，如他神情的變化或情緒的改變，並且將人們都害怕的鬼、會傷害人的鬼改成如同人一樣擁有七情六慾，甚至因為不小心出了聲音怕嚇到人、太久沒見活人而害怕活人，還奉勸人快點離開，不希望人受傷害。
- 在這故事裡，鬼是善良、老實、膽小的，和一般人的印象不同，他也與人一樣害怕寂寞，不然不會在嵇康出現時如此驚嘆，也不會在要道別時說出那樣一番話。

- 
- 我替這鬼取了「幽好（四聲）」的名字，沒有特殊原因，只為了方便，當時想在原文隨便找兩個字便挑中了這兩字。
 - 原文中是敘述鬼手拿著它的頭出現在嵇康面前，但是在改寫的故事裡，我把鬼寫成是殘了一隻腳，並且手扶著另一隻手出現。
 - 故事裡的嵇康就如原文一樣，一直都是氣定神閒的樣子，故事中他的話也不多，凸顯了似乎沒有事情是他真正在乎的。
 - 劇情方面我也把對話增加了許多，敘述方面比較少。

謝謝大家



一射24號陳亮好

故事：華陽散

- 放蕩不羈的稽中散，性情豪邁，不拘小節，打算遊遍大江南北，會會各地的奇人異事。背著琴來去各地。有次旅行到洛陽數十里外的地方，天色已晚便隨便揀了一個亭子過夜，直到亭中，才發現自己來到了華陽亭，想到此亭的種種傳言，嘴角漾起一抹微笑，遇到一個靈異怪亭，說也奇怪，從前在此住宿的人都遇到怪事而死，想到此中散愈加興奮徹夜未眠，便操琴彈奏
- 改寫重點：把稽中散寫成豪邁，故意尋找怪事。

- 雅緻的琴聲迴盪在亭中，突然一聲琴聲乘風而來，帶來一聲讚嘆，中散聽了便回答：「你是誰？是住宿的人，還是亭子的人？」聲音又迴盪了一會，然後一陣鬼魅般的聲音飄來，像是輕飄飄浮在空中似的回答：「我是古早前身故的人，在這遊蕩數千年了，找不到那能使我超渡的人，每每有人來這裡過夜，我都滿心歡喜的現身，並娓娓道來我的目的，想不到，他們只是想冒充，並奪取那超渡我之人將獲得的秘密。」
- 改寫重點：鬼和中散對話頻繁，顯現人性的一面，且將對中散說出自己的秘密

- 中散：「秘密？什麼秘密？為何，你又要告訴我這些？」鬼說：「我那有緣人就像你一樣，抱琴遊歷各地，如何，你要不要試試看？」中散：「我啊！是個眼見為憑的人，你最好現身，不要躲躲藏藏！」鬼曰：「好吧！但時久肉身以敗，你可見諒啊！」一陣旋風而下，一個手提著頭，衣著華美的鬼出現了。中散看見後說：「形骸之間，又有甚麼好計較的，來！是什麼秘密，快告訴我吧！」
- 改寫重點：鬼有秘密與目的

- 鬼說：「我有一首能道破世間命運的『廣陵散』，只要你答應我聽我教完你此曲之後不逃跑，而且再為我演奏一次，我就彈予你聽。」看到中散爽快的點頭，鬼伸手一拉，中散的琴便飛到了鬼那，一陣陣高山流水般的琴聲洋溢在亭中，琴聲彷彿有溫度，不斷衝擊著中散，而且使中散感到溫暖。曲畢，中散便和鬼一同學琴，到快天亮時鬼說：「你該履行承諾了。」便把琴推向中散，中散深吸一口氣便開始彈琴，雖然不像鬼那般的流暢，但也清晰雅逸
- 改寫重點：鬼的秘密與目的浮現，膽大爽快的中散答應鬼，形成一個契約

- 曲將畢時，鬼說：「雖然我們只相遇一晚，但這千年的緣分，就請你接下了。」鬼的表情有些自責、惆悵，中散來不及問為什麼，鬼就飄然而逝，徒留一把弦線破損，琴身精美但斑駁的琴，而中散此時因陽光照射而透明消失…。千年的緣分又將在千年之後交給下一個有緣人，中散此時心中並無怨恨，只是自己膽大救了一鬼，那，會有另一個人來救自己嗎？
- 改寫重點：將廣陵散當成一種繼承千年孤寂的媒介。

總結：

- 故事寫成重複輪迴，永不停止的形式，並不是為了恐怖，而是為了體現孤寂和相識後別離的惆悵以及為了自己脫身而交出『廣陵散』予那放蕩不羈彈琴旅人的那種加害他人的感覺。



■ 謝謝大家

一誠 陳晏誼

原文：

嵇中散神情高邁，任心遊憩。嘗行西南游，去洛數十里，有亭名華陽。投宿，夜了無人，獨在庭中。此亭由來殺人，宿者多凶；中散心神蕭散，了無懼意。

至一更中操琴，先做諸弄，雅聲逸奏。空中稱善，中散撫琴而呼之：「君是何人？」答云：「身是故人，幽沒於此數千年矣；聞君彈琴，音曲清和，昔所好，故來聽耳。身不幸非理就終，形體殘毀，不宜接見君子；然愛君之琴，要當相見，君勿怪惡之。君可更作數曲。」

中散復為撫琴，擊節，曰：「夜已久，何不來也？形骸之間，復何足計。」乃手挈其頭曰：「聞君奏琴，不覺心開神悟，恍若甦生。」遂與共論音聲之趣，辭甚清辯。

謂中散曰：「君試以琴見與。」於是中散以琴授之，既彈眾曲，亦不出常；惟〈廣陵散〉聲調絕倫。中散纏從受之，半夕悉得，先所受引殊不及。與中散誓，不得教人，又不得言其姓。天明語中散：「相與雖一遇於今夕，可以還同千載；於此長絕，能不悵然！」

改寫重點：

1. 利用回憶的方式去描寫當初的情景，將兩邊的情節(向鬼學琴和在刑場彈曲)相互穿插其中。因為在原文中，嵇康向鬼學琴一事描寫的十分清楚，我想換一種方式去寫它。
2. 在最後一段，寫出對這件事的真實度的些許懷疑，也許那不過是一場夢。因為我認為向鬼學琴這種事，是十分不可思議的，即使它真的發生了，但時間一久，再回想起來，多多少少會有些懷疑它的真實性，因此我在最後寫了一段，描寫嵇康最後其實也不是那麼確定這件事的發生。
3. 利用風隱喻鬼。在整篇文章中，我並沒有讓那個鬼出現，但整篇文章幾乎都有風在吹，我想利用風來比喻鬼，因為我覺得鬼就像是風一樣，雖然存在，卻難以被察覺。

來源：秦巨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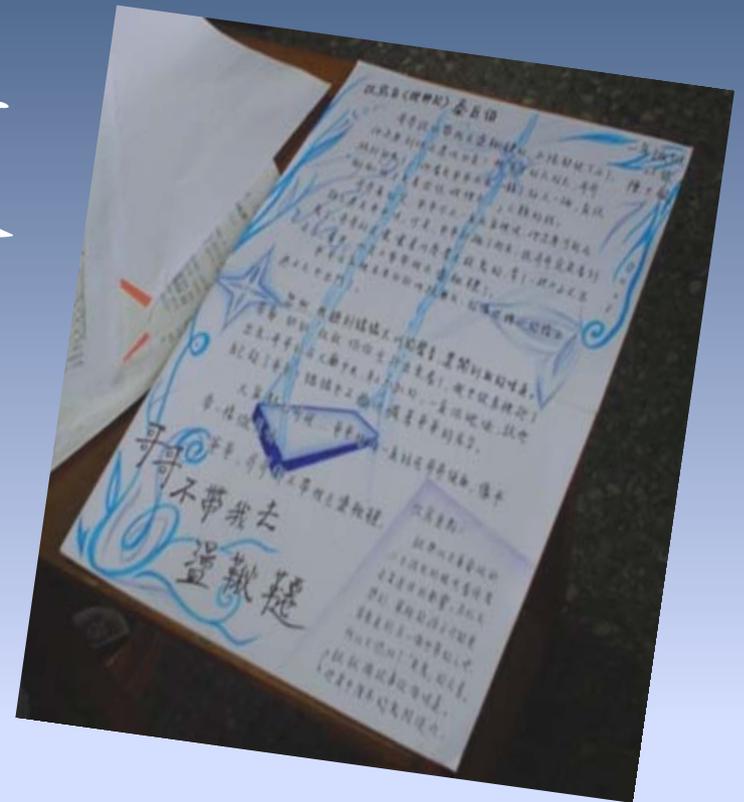
一年誠班 陳士敏

改寫自
《搜神記》
秦巨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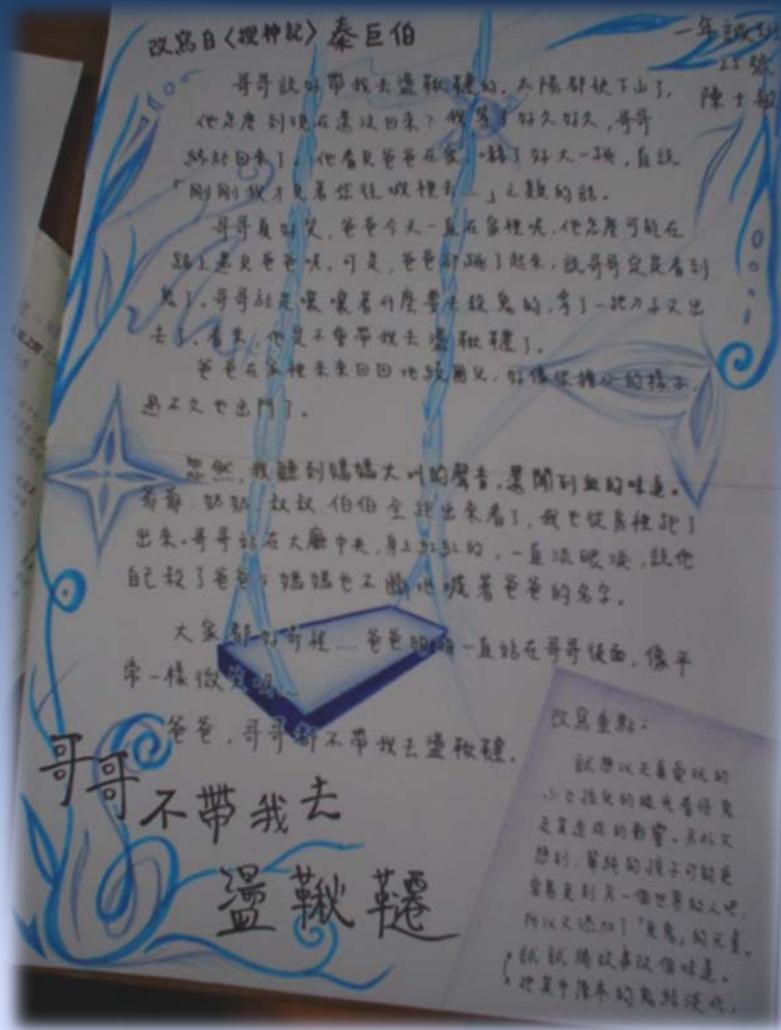


改寫重點

- 視角轉換—以小女孩的眼睛看待遇鬼經過
- 「陰陽眼」—純真的孩子似乎往往能見到一些常人
不見得能見到的事物



選圖意圖



一直沒有去盪鞦韆
的小女孩和空了的鞦
韆。也許她以後（家
逢巨變後）再也不會
去了。

周圍的花紋，想畫
出小女孩心中的世界。
單純且夢幻，自有孩
子的一番邏輯，但我
們無跡可尋。

一年數班 黃婉瑩

標題：秦巨伯

出處：《搜神記·卷十六》

作品全貌

(拍照技術欠佳請見諒☹)



一年級班貳拾玖號卅夏婉莹
題目：秦巨伯
出處：搜神記·卷十六

鄉間有位秦巨伯，他有兩個孫子，名叫准兒和又兒，他們平時都十分的孝順，秦巨伯十分的喜歡他們。

有一天，秦巨伯醉了，他經過古廟時遇到了自己的兩個孫子——但那其實是隻鬼化成的，而這時秦巨伯還不知道自己被騙了——當兩個孫子對著他痛罵還順便打了一頓時，他只是又驚又怒，直到回了家那兄弟倆對質，又兒的一句：「爺爺，您怕是遇上了連山廟的鬼啦！就是那個可以幻化做人，喜歡玩弄人心的鬼啊。」才讓他頓時明白，而這時他卻是沉默不語，心裡想著：好鬼子，哪天老夫再找你算帳！

幾天後，他裝作又喝醉了的模樣前往那古廟，趁著化作了自己孫子的鬼伸手攙扶自己時——這次他非常肯定這是鬼了——一把抓住了他們，然後毫不猶豫的放了一把火，燒！火光劈啪作響，那鬼神色痛苦的嗚叫，啊，老夫總算了了一樁心事！就當秦巨伯以為一切都結束了，說時遲那時快，那鬼居然一個箭步，火光便沾染上了秦巨伯的衣衫，熱時一陣灼痛纏身，秦巨伯不敢逗留，趕忙逃了回家。

自此一個月餘，秦巨伯天天承受著如千蟻啃噬的細碎痛楚，每一次換藥每一次睡夢翻身都是無比的痛，他想著那只幻做自己孫子的鬼，越想越恨：仇必報，只是時候未到而已，你等著吧！

終於一夜，秦巨伯提了劍朝著古廟去了，一步一步都是沉著，風噪了聲，悄然，盡是肅殺，猖狂妖異，今夜，讓老夫抹了你的頭，放了你的血！

然而此時，准兒和又兒急急奔向古廟，如果，如果那鬼害了爺爺那該如何是好！當他們終於到達，扶膝喘息，一抬頭卻見秦巨伯森然望著自己，滾黑的眼珠子帶著無數被欺騙的憤恨，在隱隱月光下，恰似火光湛湛又是火光搖曳星星的發亮。准兒心裡一顫，那是……充滿了恨意的眼神！

又兒卻愣愣沒有反應過來，抖著聲輕喊：「爺爺？」秦巨伯陰惻惻的笑了：「爺爺？嘿……好鬼，爺爺！」又兒張著口遲來不及出聲，突然破空凌厲一擊，卻是那紅蓮劍疾刺！准兒一把抓過又兒向後一躍，微一踉蹌，忙一回頭，胸口卻已然觸到了劍尖的冰冷，耳邊同時一聲淒厲的尖叫：「哥！」他腦海中閃過一股絕望：完了！

就在那電光石火的瞬間，劍卻猛地下沉，同時，准兒感到下身一陣微痛，一點溫熱。他詫異的抬頭，嚕啾兩聲，紅蓮劍落在了地上，黑鳥的失去了耀人的光芒。秦巨伯雙目含淚，顫聲道：「噢不，不……准兒，又兒，你們是我的好孫子，不是那鬼啊！」一步向前，雙臂環住了兄弟倆，心中像是突然清醒過來般感到極大的恐懼：老夫，差點親手殺了我的兩個好孩子啊！又兒白著臉，抵著唇扶起了秦巨伯，准兒卻拾起了紅蓮劍，一個迅雷不及掩耳的轉身，飛手一劃！

五尺外的松嘯的一聲，硬生生斷成了兩截，一種宛若被掃了嘴的尖叫伴著一抹灰出的黑影響起，同時而極度痛苦似的低響，良久，終歸平靜。

一群黑鴉啞啞叫著，啪茶啪茶的飛過了古廟上空，秦巨伯隨著又兒的嘴，竟

是止不住的顫抖著。

改寫重點

改寫重點

一、結局的大變動

+ 原文的結局是悲劇，在鬼的捉弄下，秦巨伯反而殺了孝順的孫子們。而我改寫的故事裡，在緊要關頭，由於血緣的熟悉感還有親人間關懷擔心的情感，秦巨伯認出了眼前的兩人的是自己的孫子，及時讓悲劇踩了煞車。

+ 改寫理由：

儘管鬼之所以可怕，正是因為他們混淆是非、擾亂人心的特質，但我覺得，親情的力量是一種完全超乎我們想像的東西，他的力量平時雖然看似薄弱，但就像一絲一絲極細的纖維柔柔的纏繞彼此，當遇到什麼危急的情況時一個拉緊，那將是極為強大的力量！

因此我覺得(或許該說是我希望)一只區區的鬼，哪來的能耐擊碎人類之間強大的情感呢？因為人與人之間有情，所以才更能夠打敗徒有軀殼而內心毫無情感激盪的鬼！

二、人物角色的改變

+ 原作用在人物性格方面只是淺淺的帶過，並沒有深入的描述。

+ 改寫理由：

在改寫中我讓秦巨伯是一個很容易激動，而且不願意忍受屈辱的硬漢，而兩個孫子我還加了名字：準和又(因為準上又下是雙的意思，就是兩個，雖然這不是很重要)

當然兩個孫子性格又有所不同了，哥哥準兒是比較靈敏的，而且武功比較強(請參照圖上的HP值)，在最後的結局我讓他執行了把鬼殺死的任務，讓年輕的孫子做這個舉動，比較有種年輕力盛，冷靜而利落的感覺，不會輕易被鬼魅所迷惑了。

而弟弟又兒，雖然他在改寫的故事裡感覺非常的弱，但請大家不要討厭他，他扮演的是一個家庭裡那種長輩為了讓孩子健康平安的長大，而特別注意自己的言行，或是戒掉一些壞習慣的一個形象，是一種大人對小孩深深的溫柔和愛；甚至還有孩子對長輩的信任與依賴。故事中秦巨伯會突然警醒，和又兒最初的信任和那一聲驚慌的尖叫有很大的關係哦。

三、關於秦巨伯心思的變化

+ 原作中並沒有更多的描寫，於是我在秦巨伯第一次遇鬼，第二次找鬼還有第三次要去殺鬼的過程中加了秦巨伯內心想的話(故事中標楷字的部分)，還在故事上加進了秦巨伯被鬼所傷的情節。

+ 改寫理由：

上一張有稍微提過了，秦巨伯是個很容易激動的人，不過機動還是有等級的差別。第一次遇鬼，秦巨伯事後覺得很不高興，這時候他的「算帳」頂多也只是回去把那隻鬼抓起來揍一頓整一整就算了；第二次找鬼時想燒鬼反而被鬼重傷了。

這邊我之所以加入這樣的情節是因為：在我看來，只是因為被鬼耍了就想把鬼殺了，這樣的深仇大恨好想有點太誇張了(當然也有可能是因為古人很有為民除害的心啦)，我想如果是身體上的傷害，在每天每天承受的痛苦中，秦巨伯比較可能燃起這種念頭：就是你這隻鬼，害我現在這麼難過！

這樣想的話，第三次他會那麼憤怒那麼激動得想要把鬼殺了也就比較有跡可循了。

四、故事重點的轉移

+ 原作所表達的重點在於鬼能讓人感到恐懼的原因，而改寫中我把重點轉移到人和人之間的互動，還有情感方面的變化。

+ 改寫理由：

鬼會可怕，因為人有人性。

如果人沒有人性，那麼鬼殺了你爺爺你孫子，哎唷沒關係；那隻鬼可能正在傷害你的長輩，哦隨他去罷，有什麼好緊張的。或者更甚，沒有人性的話，也不會有鬼了，因為大家都是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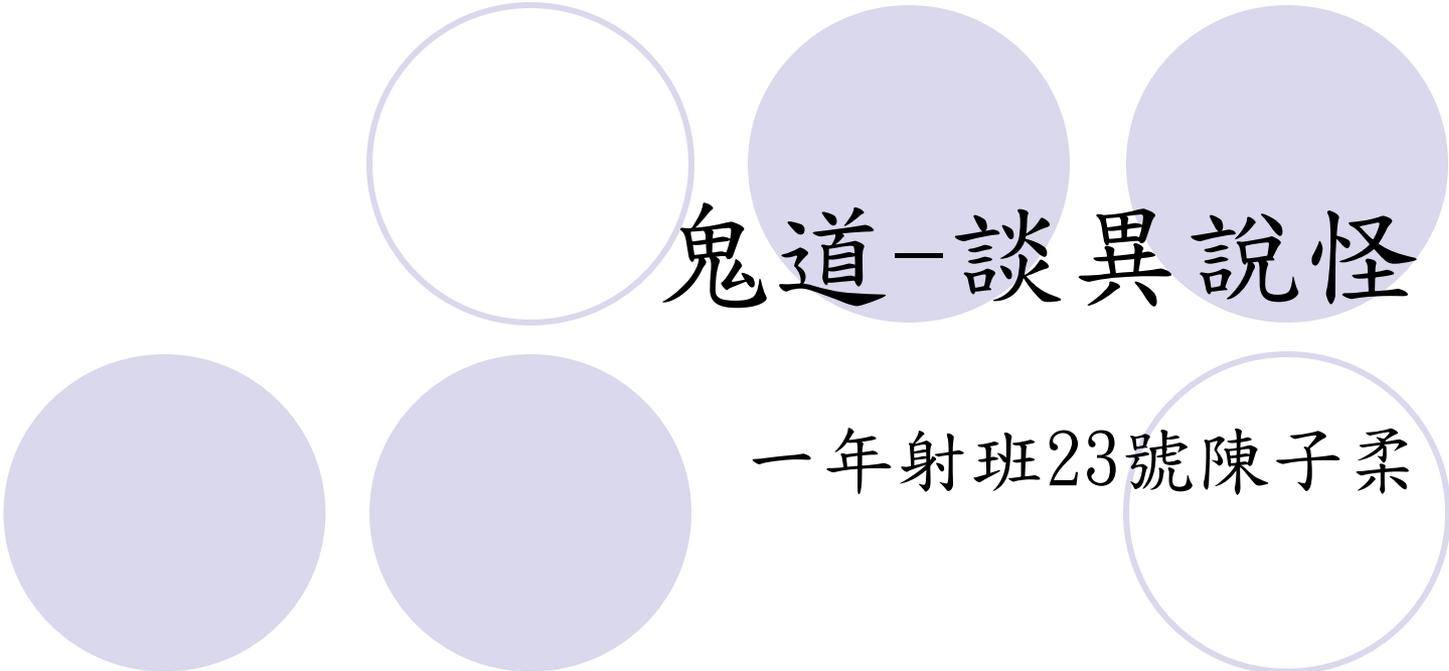
所以我想，這個故事中的表達中，重要的其實是人性的展現而非鬼，展現人有情感的那一面，所以故事才會下去。我把重點轉移到最後一次在古廟中，秦巨伯內心憤怒到有失冷靜，想殺了鬼的心情；當孫子們發現秦巨伯不對勁時心裡又擔心又驚恐，還有面對著招招都能致命的劍的緊張氛圍；還有最後真相大白時，秦巨伯對於自己差點造成大錯的又羞愧又心驚的心情。

人的心思是十分靈敏而多變的，就是這樣的多變，才讓各式各樣的鬼故事有了情味！

改寫重點的重點！

- + 其實呢整篇改寫我想表達的就是人和人之間的情感了！如果要簡單的描述的話大概可以說：「冰冷的恨意會使人失去冷靜，親情的純粹卻能讓人清醒。」
- + 秦巨伯恨鬼，恨鬼耍弄他、燒傷他，於是最後他執意的認為在古廟那裏的孫子是鬼扮成的，這樣的衝動讓他差一點就殺了自己摯愛的親人，我想關於這點我們都該好好想想，是不是很多時候，我們讓一股疾竄而起的恨意、討厭感驅使了我們的心？秦巨伯所犯的毛病大家都看得明白，但換做自己卻往往不明不白了。很多時候多想一下，寧可當個反應遲鈍的傻子，也不要當個衝動行事然後被恨意吞沒的蠢材。
- + 最後，即使生活在宛若染缸的社會中，我依舊相信人的溫情，因為親人間的關懷與信任才會讓鬼無所立足。現實生活想必也是的，我們不必怕鬼，不必怕那些細碎的惡意，人與人之間環環緊扣的鏈結，總是會在不經意的小地方發出微弱而溫柔的光芒！

報告結束，感謝聆聽😊



鬼道-談異說怪

一年射班23號陳子柔



山村的老阿伯



話說從前從前，有個住在小山村里老阿伯，雖然已

經六十歲了，身體倒還算硬朗。某日，他又到半山腰上那間小居酒

屋喝酒，那天湊巧眾多好友齊聚，大家忘情的吃喝談笑著，不

不覺竟喝到三更半夜。大家看時間晚了，山路又沒有路火

為了怕被野獸攻擊，便散了席。老阿伯酒量不差，但幾甕黃

下肚，早已頭重腳輕，意識模糊。回家的路上經過一間殘

的古廟，忽然見到二個讀小學的孫子提著油燈滿臉笑容

迎上來，說到：「爺爺，我們來接你下山了。」然後左右攙扶老

伯，平靜的走了幾里路，就在快進入村子前一段距離時，兩個

突然憤怒的把老阿伯摔在地上，罵到：「死老頭，上次我們

考不好，你打我們打那麼兇，今天我們要殺了你！」老阿伯聽

一段話腦袋瞬間被嚇醒，急中生智，馬上裝死。童子見狀，便把

棄路旁，過了一會兒，老伯才爬起來，回家告訴家人自己的

兩個孫子聽了嚇得跪在地上說：「那絕對不是我們，一定是

做亂。」於是隔日老伯裝醉在大半夜又往那古廟遊一回，果然

像孫子的童子又出現了，這次老阿伯先發制人，兩手拍住兩

衝回家中，在燈光下一看，發現是兩個巨型巫毒娃娃，家人便把

的線折了，燒成交燼埋進火裡，事情總算告了段落，但老阿

還是覺得很不安，為了確認鬼怪是否被消滅，隔天

他又上了山，兩個孫子見狀，怕爺爺再被鬼魅騷擾，便此

不幸的是，夜色茫茫之中，老阿伯把前來護送的孫子兩人，



06/15/2011

故事內容-山村的老阿伯

● 話說從前從前，有個住在小山村裡的老阿伯，雖然已經六十歲了，身體倒還算硬朗。某日，他又到半山腰上那間小居酒屋喝酒，那天湊巧眾多好友齊聚，大家忘情的吃喝談笑著，不知不覺竟喝到三更半夜，大家看時間晚了，山路又沒有路燈，為了怕被野獸攻擊，便散了席。老阿伯酒量不差，但幾甕黃湯下肚，早已頭重腳輕意識模糊回家的路上經過一間殘破的古廟，忽然見到兩個讀小學的孫子，提著油燈滿臉笑容的迎上來，說道：「爺爺，我們來接你下山了。」

故事內容-山村的老阿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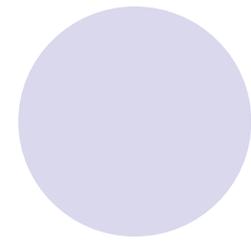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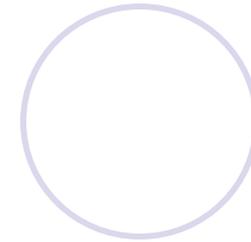
然後左右攙扶老阿伯，平靜的走了幾里路，就在快進入村子前一段距離時，兩個孩子突然憤怒的把老阿伯摔在地上，罵道：「死老頭，上次我們考試考不好，你打我們打那麼兇，今天我們要殺了你。」老阿伯聽到這段話，腦袋瞬間被嚇醒，急中生智馬上裝死，童子見狀便把他丟棄路旁。過了一會兒，老阿伯才爬起來，回家告訴家人自己的遭遇，兩個孫子聽了嚇的跪在地上說：「那絕對不是我們，一定是鬼魅在作亂。」

故事內容-山村的老阿伯

於是隔日老阿伯裝醉，半夜又往那古廟逛一回，果然兩個像孫子的童子又出現了，這次老阿伯先發制人，兩手掐住兩個孩子衝回家中，在燈光下一看，發現是兩個巨型巫毒娃娃，家人便把娃娃的線拆了，燒成灰燼埋進土裡，事情總算告了段落，但老阿伯還是覺得很不安，為了確認鬼怪究竟被消滅了沒，隔天晚上他又上了山，兩個孫子見狀，怕爺爺再被鬼魅騷擾，便跟了上去，不幸的是，夜色茫茫之中，老阿伯把前來護送的孫子兩人誤認為是妖邪鬼怪，而拔刀斬殺，心中還洋洋得意呢！



06/1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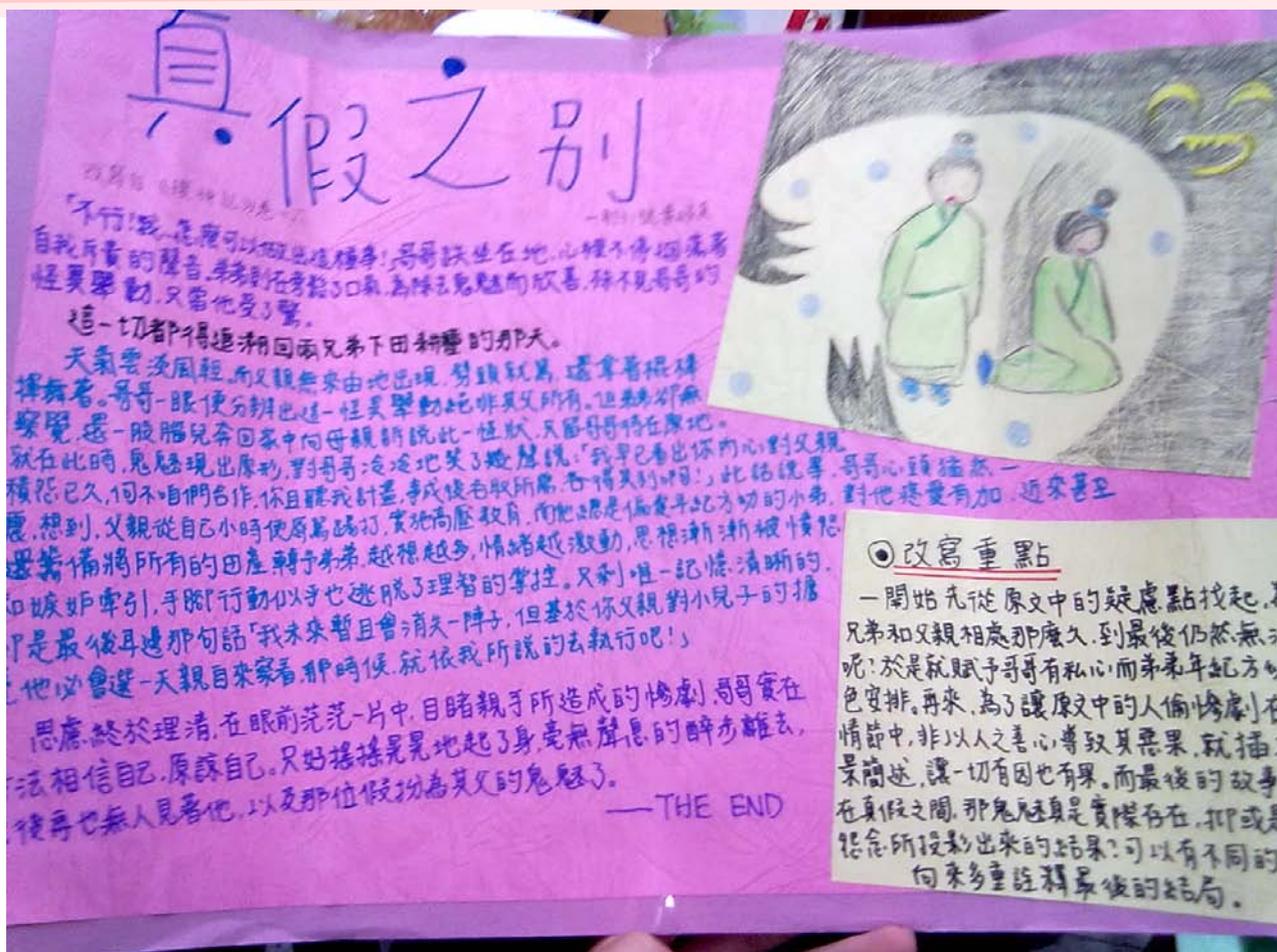
來源：吳興一人

一射 葉緣真



真假之別

改寫自<<搜神記>>卷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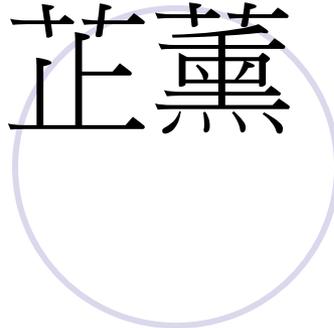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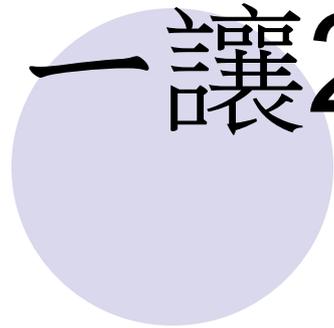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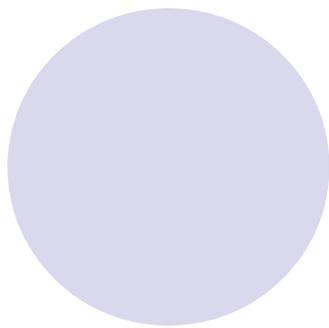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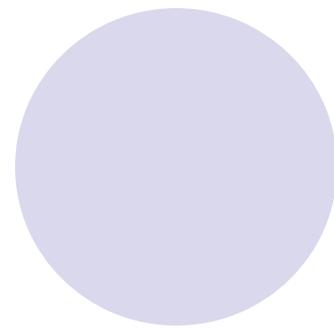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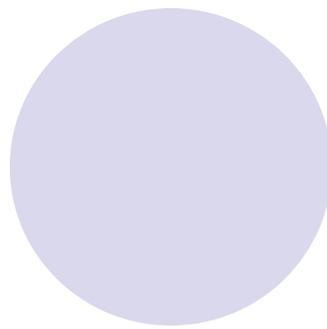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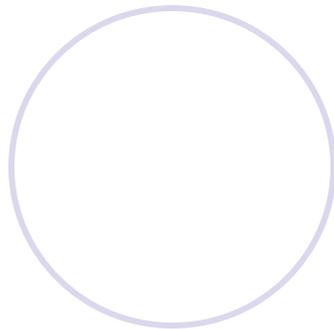


改寫重點

一開始先從文中的疑慮點找起：為何兩兄弟與父親相處那麼久，到最後仍然無法辨識出其差異呢？於是賦予哥哥擁有私心，而弟弟年紀方幼的角色安排。再來，為了讓原文中的人倫慘劇在新的情節中，非因人之善心而導致其惡果，就插入了一些背景簡述，讓一切有因果報應關係。而最後的故事思想，在真假之間，那鬼魅是實際存在的，抑或是心中的怨念所投影出來的結果？可以有不同的思考面向來多重詮釋故事的最後結局。



來源：紫玉故事



一讓24號梁芷薰

紫玉

1. 出處

班級姓名：一讓 梁芷薰

偶木製的軀體上懸吊著十數根銀絲，精緻豔麗的妝容逼真地
偶師十指操弄下舞出 那一齣流傳已久的戲——
族之長，名為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翠鳥，不為匹雙；故見
禪光，身遠心近，何嘗暫忘……」

主，年方十八，名為「紫玉」的美麗少女，愛上了十九歲的少年術士韓重。

合，進而私定終身。韓重在前去齊、魯學習之際，叮囑父母向紫玉
二人身份懸殊，吳王大怒，拒絕這門親事。

鬱結憂憤而死，葬於闔門之外。

主歸來，自父母口中得知紫玉已死，不禁慟哭。他來到紫玉墓前，
魂魄從墓中緩緩走出，流著淚，對他說：「你離開之後，
求親，原以為能如願，料不到你我命運如此！」

歌，悲泣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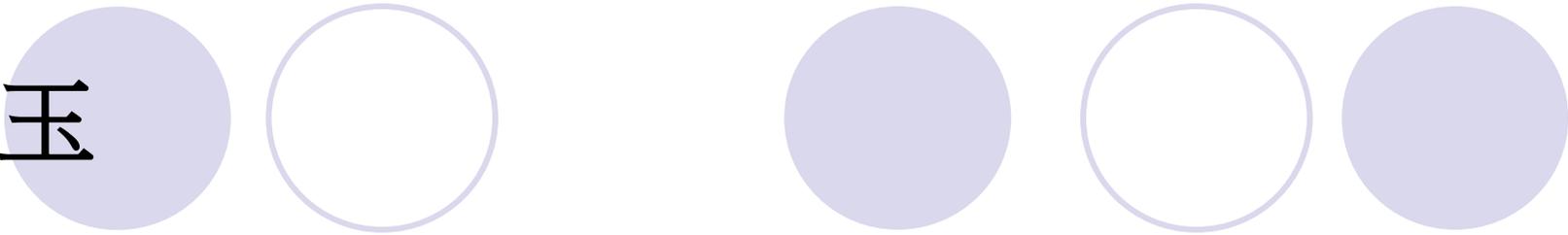
然，回到家中後閉門不出，直至三日後，他攜著包袱步入深山。

千年烏木，隨後一刀一刻的雕琢，逐漸自原木中顯現的眉眼，
他為那神似紫玉的人偶繫上絲線，剪裁絲錦衣裳，批點首飾。
傀儡更加接近逝去少女的形貌……

深林迷失方向的人們會聽見蕭渺的歌聲：「故見鄒李，逢君禪光，
「忘……」那聲音，分明是屬於少女的清麗高亢。

改寫重點：從一開始，把人偶這個主題代入紫玉的故事中，是改寫的第一
而後將韓重設定為術士是因為原文曾提「童子韓重，年十九，有道術，並也
韓重為紫玉雕刻人偶，進而將其魂魄凝在人偶上作為鋪墊。最後韓重帶
消失，二者永遠互相陪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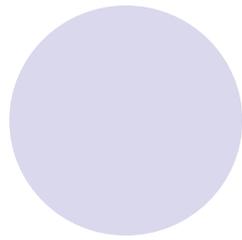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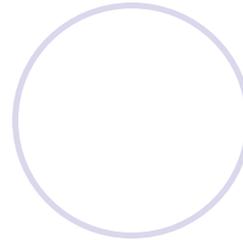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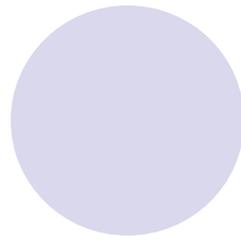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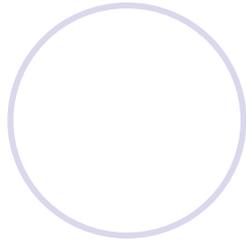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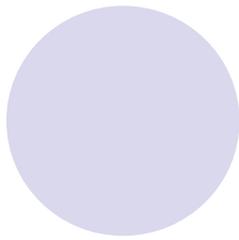
紫玉

○改寫重點

●人偶

「羽族之長，名為鳳凰。一日失雄，三年感傷。雖有眾鳥，不為匹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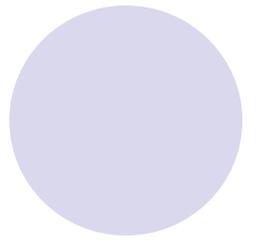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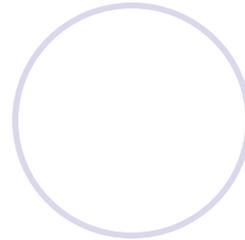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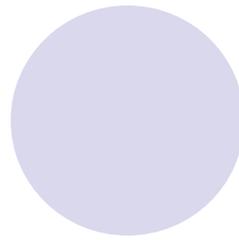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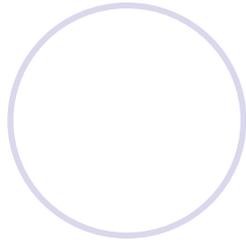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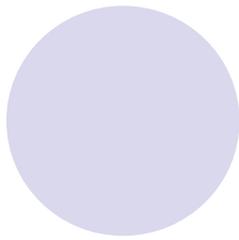
由一開始的戲曲：吳王小女的表演場景帶入故事的改編主題：魁儡人偶。進而為之後的情節做為一個開端



●術士

原文中對於韓重的描寫曾經提到「**童子韓重，年十八，有道術**」這是個很有趣的設定，所以我讓這件事在故事中成為重要的一部分。

韓重為了能留住紫玉魂魄所做的包括木偶在內的法術，因為有了這層身分顯的合理。



● 附身

會唱歌的人偶即是紫玉魂魄以其為附身軀殼的結果。這是最終的結局、最重要的改寫部份

「繫上絲線、剪裁衣裳、妝點首飾，一點一滴讓那魁偶更接近少女形貌……」

作為附身的條件，近似的形象是必須的。

一莊34號廖宣雅

改編自：《搜神記》卷十六 紫玉成煙

前提：紫玉去逝(和原故事相同)

- 吳王夫差有位女兒名喚紫玉，年十八，擁有花容月貌又賢慧。有位少年名為韓重，身懷道術長才，紫玉與其兩情相悅，常私下互通書信，並互許為夫妻。後來重道齊魯之間去學習，去之前，便殷情交代父母向紫玉求婚。
- 吳王聽說此事，大為震怒，斷然拒絕了此樁婚事。玉偷偷躲在門後，一聽見父王的回應，淚水緩緩滑下，靜默無語。而後，因心情過於愁悶，有情人未能終成眷屬，思念之情亦日深，紅顏就此漸漸殞落。

韓重歸來的反應(與原故事相反)

- 事過三年,重歸來,得知玉以故的消息,哭泣哀痛,便至玉的墓前弔祭。剎時,一陣寒煙起,紫玉的身影淡然浮現,無奈的眼神,劃下兩行淚,說:「昔日你離開之後,親事不成,沒想到我卻就此失去生命,世事總是如此無常阿!」便緩緩歌到:「南山有鳥,北山張羅,鳥既高飛,羅將奈何!.....」歌聲止,淚卻不止。
- 韓重聞此,急忙說到:「既然死不能復生,我今日便與你一同沒命黃墟,在九泉之下共度後日!」

紫玉的反應(與原故事相反)

- 紫玉因重的深情而感動,卻又不捨重離開人世,便伸手掏出一顆徑寸明珠,說:「此明珠就代我活在人間陪伴你,好好活在人世,別因我傷神費心!順將此明珠給大王過目,以是我對你堅貞之情,死後亦不曾消失……」

轉折:韓重的去逝

- 重接過明珠,錯愕卻又不捨,但心中早已打定主意,要與紫玉共渡黃泉。遂將明珠給大王過目,但大王卻又大怒,以為重盜了女兒的墓,便將他擒拿。
- 隔天,吳王政在梳妝時,面對著鏡子,鏡中紫玉居然隱隱現身於身後。王又驚又喜,問其出現原由,兒紫玉將整件事娓娓道來,並解開誤會。於是王命人將韓重放出,卻發現韓重早已不見蹤影。

同樣的玉如煙然:兩人一起共渡黃泉

- 紫玉見此,心急之際,伴隨一縷清煙,有人突然無聲無息的輕握她的手.....
- 再次,淚流雙頰,但這次已不是從前的悲傷。
- 清煙裊裊,流光點點,玉如煙然。

改寫重點:

- 韓重變的較直接,重情義且能為了愛而付出一切。
- 紫玉對韓重的愛是包容且寬恕的,而非「要重還冢」,希望韓重能好好活在人世。
- 原無明確的結局,改成有較明確的喜劇結局。
- 去掉吳王夫人的角色,將最後的結局重心放在紫玉與韓重的愛情上。

選圖意圖

- 圖的內容是吳王正在照鏡子的時候看到紫玉的景象,吳王的表情有些錯愕,紫玉則是帶有淡淡的悲傷,然後有清煙繚繞的背景
- 表示女兒來和父親表明決心的代表性畫面,女兒生前都未和父親表明自己的意見,希望能在此時向父親說明,爭取自己的幸福,而不是再由父母決定自己的未來

來源：韓憑故事

在天願作比翼鳥

班級：一御

姓名：陳育悅

座號：29



xiaorande
xiangnian

看過來看過來=)



這是封面唷！



這是封底嘢！



這是圖&比翼鳥！

在天願作比翼鳥

一個背影看似落寞的男子，於一處極為靜謐的地方望著天空，神情卻顯得十分神采奕奕，注視著天上兩隻一起飛舞的鳥，口中喃喃道：「兩年了！弟弟阿~現在你們應該很幸福吧！」說完露出一抹安心的微笑，這名男子名叫韓御。

我，名叫韓御，是韓憑的雙胞胎哥哥。來說說我弟弟的故事吧！韓憑是個優秀出色的人，因此他很早就去朝中任官，沒多久便和他的青梅竹馬—何芯結婚了，何芯是個極為傾國傾城的美女，他們可說是天生一對、俊男美女的組合呢！他們是多麼相愛，是多麼幸福，可惜好景不常...

在某個因緣際會下，宋康王，一個以好色兇殘出名的君王，見到何芯；之後便以他是一國之君的權力奪走何芯。韓憑因此而反彈，怎知宋康王竟然將弟弟關進牢中，並處以酷刑，猶記那天見到弟弟時，慘不忍睹的模樣，實在令人心疼！我那個人模人樣、意氣風發的韓憑呢？那時的他已經奄奄一息，艱難的開口說：「芯...在天願...願做...比翼鳥...比翼鳥...」說完便嚥下最後一口氣，駕鶴西歸。當時，我好恨我自己沒有能力可以救弟弟，我最親的人就這麼離開了。

距離韓憑逝世兩天後，何芯便跳海自盡；那天看到何芯時，她變得憔悴不堪，但是眼神卻透露出她必死的決心，儘管有數個身強體壯的大漢拉住她，也拉不住她的決心，最後，何芯掙脫束縛往海中一躍，「撲通～」隨著水聲的消逝，大家才猛然一驚，但已經來不及了。何芯留有一封遺書給宋康王，內容是：「當離開韓憑的那天起，我的心就已經死了，心（芯）死了，人就如同行屍走肉，那樣活著還有什麼意義呢？如今，韓憑已經被您凌虐而亡，那麼我就更沒有理由留下，心（芯）一直都是繫在他身上的。最後，我對您有個請求：希望您能將我和韓憑葬在一起。」王看了之後勃然大怒，立刻命令人將他們葬於最遠的兩端，沒想到，幾天後兩墓碑間竟出現一條緊緊相連的紅線，且墓碑上竟出現“在天願做比翼鳥”的字，據說有人看到兩隻鳥各從兩端的墳墓飛出至空中相依相隨呢！宋康王看到後竟反常地感動到潸然淚下，親自將他們重新埋在一起，而且還在他們的墓前懺悔一天一夜，之後便失去蹤影了。

我自從聽到鳥出現那件事後，便時時刻刻都在尋找，我相信那是韓憑和何芯的化身。皇天不負苦心人，今天我終於看到了！我也感到頗安心☺噢，對了！我忘了說，其實韓憑並沒有看過我，因為我在出生那天便夭折了，但我對他放不下心，所以常常在他身旁陪伴他，儘管他都不知道。

男子對著空中的鳥喊道：「弟弟你要繼續幸福下去唷！現在的我對你已經很放心了！掰掰」說完，男子化成煙消失無蹤...

（改寫自《在地願為連理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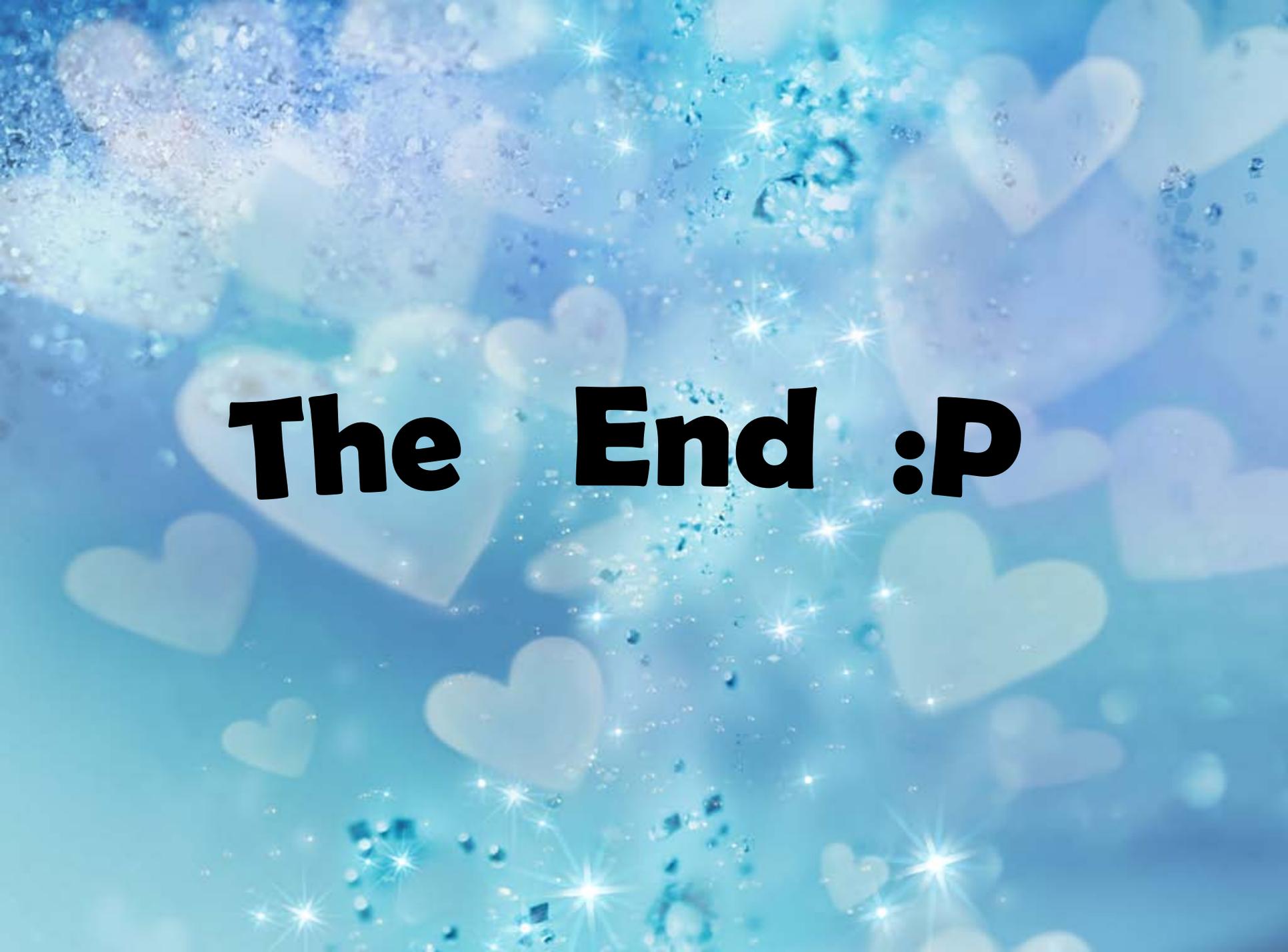
改寫重點

- * 原文是以第三人稱的方式描寫，而我則是多創造一個人物－韓憑的哥哥**韓御**，並以他的角度去描述整件事情的發展。而韓御是個不算是人的人物，更添加了神秘感。
- * 我把韓憑之妻何氏取名為「何**芯**」，「**芯**」和「**心**」有諧音雙關的關係存在，將她的真心表露無疑。

* 我也把宋康王的個性改變，在最後他變成有人性了，但是行蹤卻成謎，有自行想像的空間囉。

* 而原文的標題為“在地願為連理枝”，我將標題改為“在天願做比翼鳥”兩者有相似的關連。





The End :P



道可道——天

地人鬼

班級：一樂

座號：13

姓名：林佳儀



作品



題目：韓憑夫婦

出處：搜神記卷十一

內容：(改編)

也許這個決定，一開始就是個錯誤。

韓憑，我最有何去是從小就玩在一起的夥伴，韓憑是我的伴讀，何甚則是某個官女的女兒，而我，是這個國家的太子。韓憑從小到大什麼都優於我，就連我此生唯一的愛——何甚也理所當然的把心給了他，當然一個國家的太子和官女所生的女兒這種特殊的身份根本不可能有結果，但當時的我並不在意周圍異樣的眼光，我不相信以我的身份無法掩蓋大家的輿論，我只想和她在一起，直到那個炎熱的夏天，那天晴空萬里，但那天我的心情烏雲密布。

「我是真心的喜歡你，難道你仍不明白嗎？當我的太子妃吧！」

「跟妳說過多少次，我喜歡的人是韓憑不是你，你在這樣我們連朋友都當不成！」她的話在我的心中狠狠的劃了一刀，提到韓憑，更足令我怒火中燒！於是我立刻用了一個莫須有的罪名把韓憑打入大牢，打算過幾天就處決他。她卻含著淚對我說：「拜託你，不要傷害他，我知道他會進入大牢全是我的錯，我願意嫁給你，只求你不要再殺他，他是無辜的！」

我心軟了，我告訴她說：「韓憑明天就要處決，要逃的話就趁今晚。」

我目送她和韓憑上了馬車，車上的她笑中帶著淚，臉上充滿了喜悅，頭也不回的走了。那天晚上下著毛毛细雨，我的心中下著奔騰的大雨。

十年了，我沒有一天不想她，也許放她走是我的錯，我不知她是生是死，也不知韓憑是否善待她。直到有一天，我看到那成雙成對的鴛鴦，我心想：也許這是最圓滿的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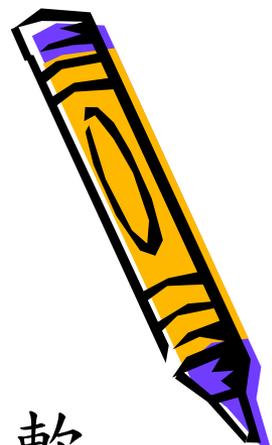
改寫重點：

1. 我給何氏一個名字，比較方便稱呼，那是因為我假定她最後和韓憑結婚。
2. 我把三人的關係設定成青梅竹馬的玩伴。
3. 宋康王實為冷血的暴君，在這裡我讓他有了一颗柔軟的心，也許手法最是殘酷，但容易心軟，讓他的決定一下子就改了。
4. 結局是好結局，韓憑和何甚在一起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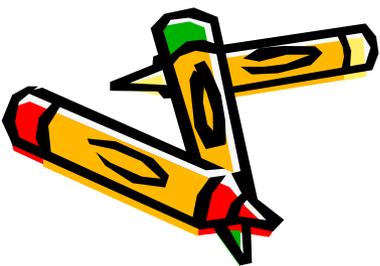
一切的一切好像只是因為作者
太心太壞了



改寫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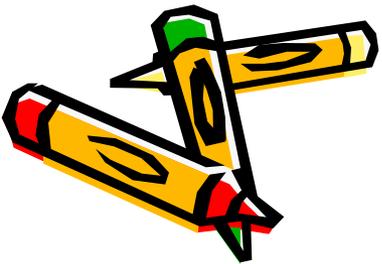


1. 宋康王從暴虐無道的君王變成容易心軟的人
2. 假定韓憑跟何氏尚未結婚
3. 何氏、韓憑、宋康王三人是青梅竹馬的玩伴



THE

END



東南飛，冥婚，鴛鴦，人

一孝29黃康庭

原文

- ▶ 其日牛馬嘶。新婦入青廬。菴菴黃昏後，寂寂人定初。
我命絕今日，
魂去尸長留。攬裙脫絲履，舉身赴清池。府吏聞此事，
心知長別離。徘徊庭樹下，
自掛東南枝。兩家求合葬，合葬華山傍。東西值松柏，
左右種梧桐。枝枝相覆蓋，
葉葉相交通。中有雙飛鳥，自名為鴛鴦。
 - ▶ 講義P.14(節錄自孔雀東南飛)
-
- 

改寫大意

- ▶ 劉氏因為無法生育被婆婆逐出家門，而懦弱的焦仲卿便隨母意與隔壁已死的秦氏冥婚(只為有優良後代)。逃回娘家的劉氏提出私奔的主意，最後卻因為焦仲卿的軟弱和猶豫不決而對這段感情放棄而殉情，讓焦仲卿終於決定聽聽自己心裡的聲音，放手一搏，為愛而死。
- ▶ 兩人最終在陰間相見
- ▶ 他們合葬的墳上多了一對鴛鴦淒厲的叫著



改寫重點

- ▶ 加入現代化口吻
- ▶ 焦仲卿比原文更為懦弱
- ▶ 把劉氏設定不能生育，婆婆逼焦仲卿改嫁(結合了冥婚的概念)
- ▶ 加了他們死後陰間相見的部分
- ▶ 冥婚(在死後多了第三者)



來源：王道平故事

精誠貫天地，
再續未了情

一射四號何佩筠

反對傳統婚姻，
追尋真愛

* 精誠所至 “金石” 為開

- * 一場訴訟，敲槌論定。一方落寞，一對法定戀人，幾個小時前是這樣的。

* 掘墳者，在不明原因下從墓中帶出了女子，大概是誤判死亡吧，這般情狀，到後來女子不是恩人似的崇拜便是投以戀人的情感，在墓中待著，容顏如此貌美，肌膚也好的太過了，怪不得掘墓者愛上，可不巧，這原本完美的結局，怎知那女子已有婚？丈夫來領了，鬧著鬧著，竟鬧上法庭，推不得，也只好審了。

* 詳知後才怪，原男子（掘墓者）竟與那女子有婚，早在他出國深造前已經與女子訂婚，怎料原本打算回國後立即結婚，女方父母卻等不及了，先行將女兒許給某小開，據說那女的堅貞，死守男子回國，卻又聽信謠言，大姑是三八之人，大概是想請女子效衷小開，才造出男子身故之事，聽得一個女孩子家的何堪，隔日，倒在一片血泊之中。

* 根本是假的的吧，我料。乍死之事也屢見不鮮，當今之事有當今之法，見男子信口胡謔什麼「你的妻子已死」當眾說謊，大略是陰謀，可逃不過法眼的，當今就如此說定，當判了，妻子是小開的，如此罷，也收庭了，法槌一敲，定案。

* 啜飲一口咖啡，手上的鈔票正熱騰騰的，小開還真多禮．．呵．．「啊——」
什麼聲音，我方才一轉身，小開七孔流著血，倒在眼前。

* 怎麼進來的，明明有道金鎖，桌上又是鎮鬼之石，眼前突然一陣黑，最後的畫面，金鎖摔落，石頭迸裂，有兩個人．．．．．

* · · · · · 精誠所至

* 金石為開 · · · · ·

* 改寫重點

- * 由法官小角色做為主線，又改其妻判給（原注）劉祥
- * 收結在一片混亂，反思是真有鬼，抑成另一番思考空間



精誠所至 金石為開

Sun
何佩筠

——《搜神記》卷十五·改寫

一場訴訟，敲槌論定，一方落莫，一對法定戀人
幾個小時前是這樣的。

掘墳者，在不明原因下從墓中帶出了女子，大概是誤判死亡吧，這般情狀，到後來女子不是恩人似的崇拜便是投以戀人的情感，在墓中待著，容顏如此貌美，肌膚好的也太過了，怪不得掘墓者愛上，可不巧，這原本完美結局，怎知那女子已有婚？丈夫來領了，鬧著鬧著竟鬧上法庭，推不得，也只好審了。

詳知後才怪，原男子（掘墓者）竟與那女子有婚，早在他出國深造前已經與女子訂婚，怎料原本打算回國後立即結婚，女方父母卻等不及了，先行將女兒許給某小關，據說那女的堅貞，死守男子回國，卻又聽信讒言，大概是三爪之人，大概是想讓女子效忠小關，才造出男子身故之事，聽得一個女孩子家的何堪，隔日，倒在一池血泊之中。

根本是假的吧，我料。乍死之事也屢見不鮮，當今之事有當今之法，見男子信口胡開什麼「你的妻子已死」當眾說謊，大概是陰謀，可逃不過法眼的，當今就如此敲定，當判了，妻子是小關的，如此罷，也收庭了，法槌一敲，定案。

啜飲一口咖啡，手上的鈔票正熱騰騰的，小關還真多禮，呵。

「啊——」什麼聲音，我方才一轉身，小關七孔流著血，倒在眼前，怎麼進來的，明明有道金鎖，桌上又是鎖鬼之石，

眼前突然一黑，最後的畫面，金鎖摔著，石頭迸裂，有兩個人……

……精誠所至……
金石為開……

改寫重點

由法官小角色作為主線，又改其專判爺（原注）劉祥收結在一片混亂，反思是真是有鬼，抑或只一番思考空關



(謝謝大家😊)

一禮16號張季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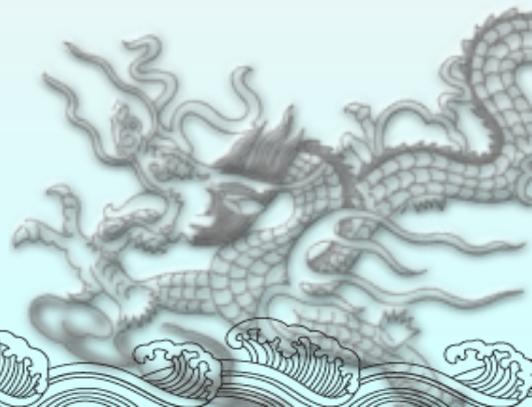


作品全貌



選圖意圖

- ◆ 選擇故事中最後也是最驚悚的一幕
- ◆ 成為鬼故事的原因



改寫重點(p. 15)

- ◆ 一、既已論及婚嫁，為何男人積年不歸？甚至連一封信都沒有？
- ◆ 二、在禮教嚴謹的古代，為何男方有勇氣打開棺木？
- ◆ 三、為何女子嫁入別人家會「病死」？



改寫方式(p. 15)

- ◆ 以「背對著」、「神色複雜地望著她離開」暗示已有背叛之意
- ◆ 又令女子說出「除了你，我誰也不嫁。我等你十年，十年後你還不回來，就是你不要我了。」讓男人的積年不歸毫無懷疑的形成背叛
- ◆ 在最後才將女子殺他的原因說出，增加故事的懸疑性



謝謝大家



來源：談生故事



一和

劉懿萱

善生廟



題目：善生廟



出處：列異傳

內容：

在一個烏雲蔽月、細雨飄飄的夜晚，有二位相貌端莊、氣質高雅的白衣女子，一前一後走進京城外的一間廟，名曰：善生廟。前者名曰：傾國，她目光冰冷，怨氣十足地對廟內住持說：「道長，我妹妹在我死後，竟與我夫君結為連理，共享天倫，我心實有不甘，願求再生以除之。」道長笑著對她說：「洪進此棺，四十九日後方可出。」後者名曰：傾城，她目光哀愁，楚楚可憐地對住持說：「道長，在我姊姊死後，受到姊夫青睞，與他結為連理，不幸，未享天倫，即命歸西，願求再生以報恩。」道長笑著對她說：「洪進此棺，四十九日後方可出。」



四十八日後傍晚，二女之夫王友興到善生廟祭相，不一會兒，便經此二棺前；聞王友興之聲，傾國恨火焚燒，恨意難耐，立刻破棺而出，大喊著：「負心漢，納命來！」其形甚是恐怖，正當危急之際，傾國就因肉身未復，烈火焚身而亡。王友興驚魂未定，決定夜宿廟中；翌日清晨，只見傾城隱隱在側，道長笑而語曰：「善者方可生也！」

改寫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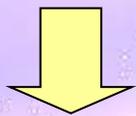
在原文中，「再生」之所以不能成功是因為人類的好奇心，沒有好結局都是人類的錯；改寫後，傾國的再生失敗是因為自己心懷怨恨，沒有耐性，一切都是鬼的錯，將失敗的原因由「人」的身上轉變到「鬼」的身上，即是本篇故事的改寫重點；且由報仇者死、報恩者生，帶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這個互古不變的道理。

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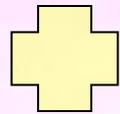


出處：列異傳--談生

改寫重點：人的錯、無法自制



鬼的錯、無法自制



仿宣驗記 (釋氏輔教的
志怪小說)



謝謝大家~



非凡的愛戀——



人人？人鬼？

一年公班 30號 曾千玳

改寫篇章：列異傳·談生篇 (講義p.16)

原文：

談生者，年四十，無婦。常感激讀《詩經》，夜半有女子可年十五六歲，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來就生為夫婦。言：「我與人不
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後，方可照。」為夫婦，生一兒，已
兩歲；不能忍，夜侍其寢後，盜照視之。其腰以上生肉如人，腰下
但有枯骨。婦覺，遂言曰：「君負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歲而
竟相照也？」生辭謝，涕泣不可復止，云：「與君雖大義永離，然
顧念我兒，若貧不能自偕活者，暫隨我去，方遺君物。」生隨之去，
入華堂，室宇器物不凡。以一珠袍與之，曰：「可以自給。」裂取
生衣裾，留之而去。

後，生持袍詣睢陽王家賣之，得錢千萬。王識之曰：「是我女
袍，此必發墓。」乃取考之，生具以實對。王猶不信，乃視女冢，
冢完如故。發視之，果棺蓋下得一衣裾。呼其兒，正類王女，王乃
信之。即召談生，復賜遺衣，以為主婿。表其兒以為待中。

(引自《古小說鈎沈》本之《列異傳》)

改寫重點：

※以白話小說形式改寫（故篇幅較長>///<）：

多了情境敘寫、人物描繪以及對話，用以表達出心目中更喜歡的故事內容。

※將原文中男主角談生「常感激讀《詩經》」的特質描寫發揮得更多：

◎……唯有一戶位在聚落邊隅的人家飄出的不是炊煙，是書聲琅琅——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

◎……月影自窗外灑進，在談生身遭罩下一道長長的寂寞。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他人尚有夢中人可思，而他，夢中之人又是何處可尋呢？

◎……此情此景，談生也忘了自己的愚拙，低低吟起：「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邂逅相遇，適我願兮。」

女子聽了，粉頰升起兩抹嬌羞，輕聲回道：「《詩經·鄭風·野有蔓草》，能將《詩經》熟讀於內……」

※安插第三者：管家婆婆

◎「……先生有完沒完，這《詩經》你唸不膩，我都聽膩了！既然想要窈窕淑女，何不早些取妻成家，也不看看自己多大歲數了！喏，飯菜都涼了，您快用吧！」

例行窗前吟詠被打斷的男人又好氣又好笑地想糾正這位負責幫他料理家務的老婦對《詩經·關雎篇》的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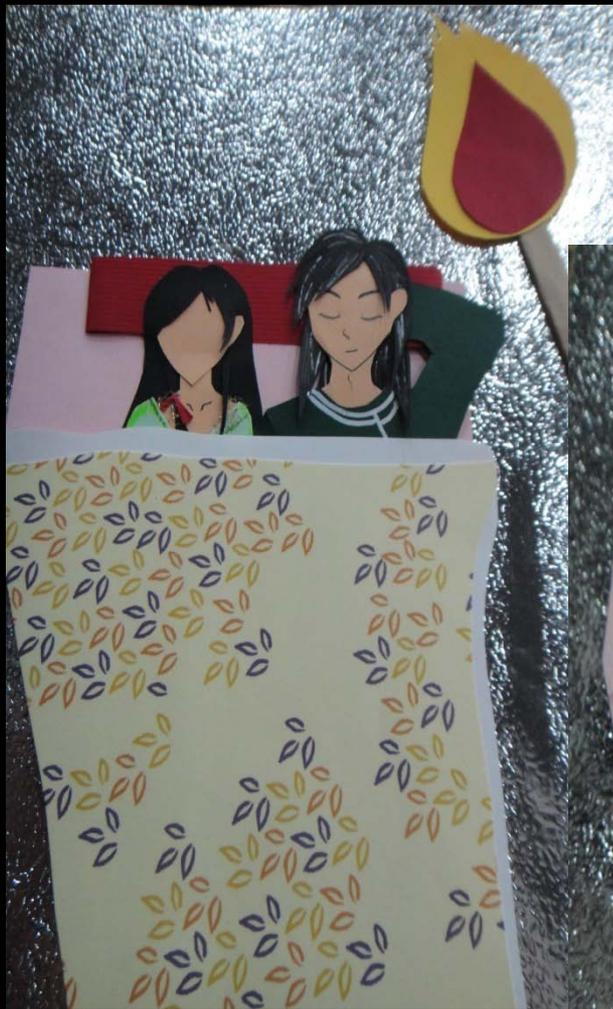
※將愛情唯美化：

男女主角是真心相愛，最後的真相拆穿由原文男主角沉不住氣的負心改成起因於管家老婦的懷有疑心。

※為王氏取名，並為死因提出較清楚的來由：

取名王姁，一來是以「姁」諧音「死」，與男主角談生有「生死相對」的意涵——此場愛情中難有美滿結局的伏筆。二來，女主角全名王姁亦可諧音作「枉死」，為因凶早亡的她的死因做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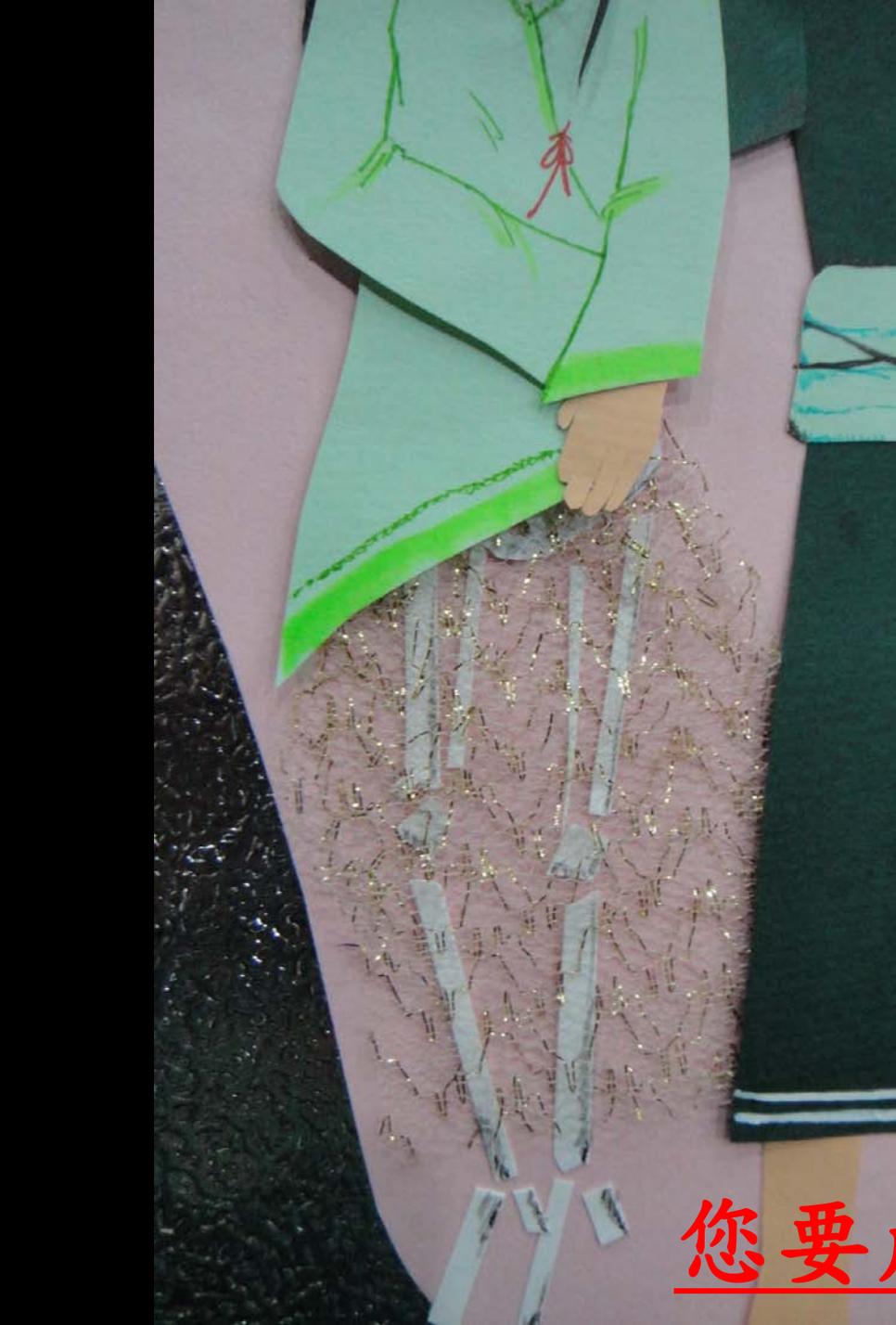
←蓋著棉被，睡得可香哩！



←掀開棉被，
看出，
端、倪，
了嗎？



作品一影

A person is shown from the waist down, wearing a light green jacket with a red knot and a pink skirt adorned with gold tinsel. The lower half of the person's body is covered in a skeletal structure, representing the 'dry bones' mentioned in the text. The background is dark.

其腰以上
生肉如人，
腰下但有
枯骨。

您要成為掀被之人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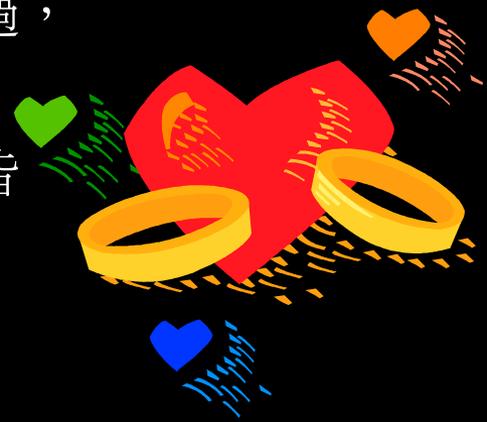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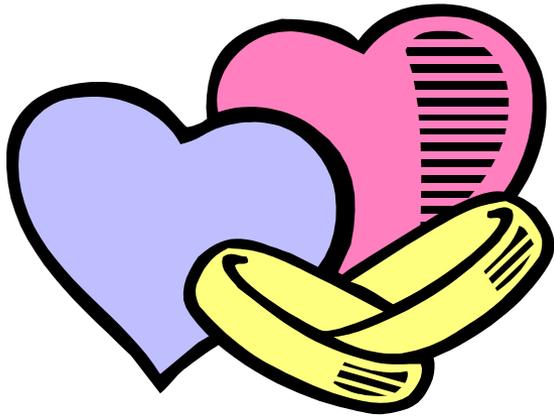
我本身算是比較崇尚美麗愛情的那種人，我想也就是因為這種觀點才會導致這篇改寫小說的誕生。

這篇作品主要的改寫部份在於將揭露事實者由男主角改成一位額外安插的第三者——管家老嫗。縱使最後的結局仍然不圓滿，但改寫文至少保有了那份愛情的美麗，兩人是的確是相愛的，雖然最終因他人之故而必須分離——就算淒美，也是種美，不是嗎？藉由這第三隻手來造成感情的破局，於我而言總是緩和多了。

美麗——淒美的、唯美的、甜美的，這些對我來說都是美麗；就算結果不一定圓滿，但還是有那種淒涼悲哀的美感存在。不過，擁有美滿的幸福自然是最美好的事！

能遇見真愛是何其可貴？願天下有情人皆能終成眷屬，永遠幸福唷！





The End

June 19, 2011 Carol



一莊 徐薇茹

題目：談生

改編出處：《古小說鈞沉》李之《列異傳》、《談生》

內容：

談生背著竹簍在杳無人煙的道上疾奔，這條路實是睢陽平日鬧市的街道，每至集市時分人群總是摩肩接踵擠得水洩不通，而此刻嘈雜人聲全不復見，又因著這突如其來的大雨，傾盆大雨。

談生正匆匆返家，忽注意到道旁一名白衣少女，那少女約莫十五、六歲，默立雨中，渾身華貴服飾已然濕透，但這時顯狼狽的情景卻仍掩不住她的傾城之容、清麗之姿。

「這位姑娘，淋雨有傷身子，你還是趕緊尋個地方避一避吧。」談生見那少女在雨中搖搖欲墜的模樣，心中不由得生出一股憐惜和擔憂。

聞言，那少女看向談生，不語，僅勾了一抹淺笑。那笑顏透著一縷輕愁，臉上掛著的兩滴淚視得似是染了憂苦的淚珠。談生難耐問那少女何故如此，卻也就放下竹簍，默立在一旁伴著少女。

良久，那少女忽道：「冒昧請問公子是否尚未娶親？」語音縹緲卻溫潤動聽。談生臉上微微一紅，自己已近而立卻因家貧一直尚未娶親。「姑娘為何有此一問？」

「我已無家可歸……公子若不嫌棄，我願意嫁給公子。」

「未嘗，我有一妻事相告，請君勿以火照我，待三年後我這畏火之症除根，方可照。」距那日與少女王淺於雨中邂逅已兩年多，夫妻倆相處十分融洽，已育有一兒，兩歲，長得酷似王淺但更活潑可愛，常逗談生發笑，而今王淺的詳語告誡言猶在耳，談生越牢記在心便越按耐不住好奇，終於在一個晚上，談生禁不住內心渴望，用火照了已入睡的王淺。

談生的感覺已非震驚二字所能形容。昏黃火光映照下，只見王淺的上半身與一般人無異，但腰以下的身子卻稱得上是「身體」，而是怪目驚心的枯骨！跳動的火光映得王淺整個人明暗不定，更增添詭異可怖。

「夫君，這副模樣……嚇著你了吧？」王淺不知何時已醒，慵懶一笑，「我其實已去世，你我相遇之日正時我出殯之期。」初見此番情景談生確被嚇著，然聽王淺如此一說，想起初遇時她的清麗面容及這段時日兩人的朝夕相伴，心中多了份篤然。「便是鬼又如何？王淺，我倆真心相愛，我早在對你一見鍾情之時便暗自誓願此生絕不負你！」談生眸中似也有火光閃動，望著王淺堅定說道。

「有你這席話，我已別無所求……」王淺笑著，起身，臉上滑下兩行清淚。「淺淺……難道你竟要走？」談生心中一顫，語細結嚥。「為了你相伴，我已答應陰差，如三年內未嫁大便可重生；照了火便得離開人間，重新投胎。」語罷拿出一顆珠精緻的玉簪，又撕下頭生一片衣襟，哽咽道：「這便當作我倆此情此意之物吧。」談生悔不當初，痛若不已：「淺淺，對不住，我竟辜負你一片苦心……」一陣風從未掩擊的小窗竄進，火光噴地滅了，一片漆黑中，談生知道，王淺也隨那火光一同消逝了。

又是傾盆大雨，談生行在街旁，和往常一樣，每逢雨他便看著玉簪兀自出神。距王淺去世已十六年，談生時常帶著兒子立在街旁，不巧一日被一位姓王的伯伯認出他手中緊握的玉簪，那人原來是王淺之父，他半談以為談生是盜墓賊，在談生說明來龍去脈後，王家半信半疑地間接，找到了談生的那片衣襟。

最後，談生在思與自責的煎熬中逝世，而他那在王淺之父幫助下成為侍中的兒子，一直記得談生的臨終之語和滿足的表情：「淺淺，這次讓我去找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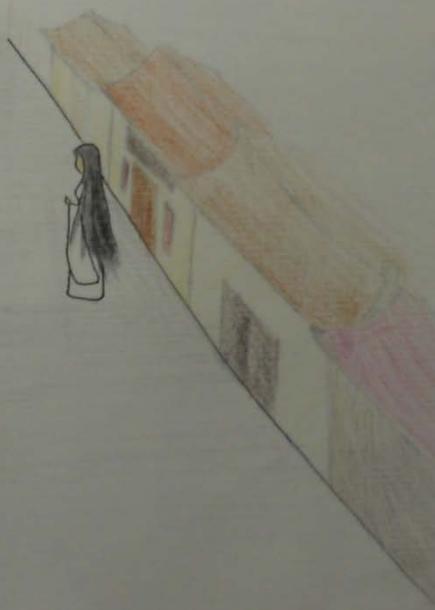
改編重點：

因原文中談生和少女的相遇過於倉促，於是改將兩人的相遇改寫成一場浪漫邂逅，並加對兩人真摯感情的描寫。還有少女的離去並不是因談生三角，而是不得不如此的無奈。結局是談生身後的無奈。

王淺



談生



原文

- 談生者，年四十，無婦。常感激讀《詩經》，夜半有女子可年十五六歲，姿顏服飾，天下無雙，來就生為夫婦。言：「我與人不同，勿以火照我也。三年之後，方可照。」為夫妻，生一兒，已二歲；不能忍，夜伺其寢後，盜照視之。其腰以上生肉如人，腰下但有枯骨。婦覺，遂言曰：「君負我，我垂生矣，何不能忍一歲而竟相照也？」生辭謝，涕泣不可復止，云：「與君雖大義永離，然顧念我兒，若貧不能自偕活者，暫隨我去，方遺君物。」生隨之去，入華堂，室宇器物不凡。以一珠袍與之，曰：「可以自給。」裂取生衣裾，留之而去。
- 後，生持袍詣睢陽王家賣之，得錢千萬。王識之曰：「是我女袍，此必發墓。」乃取考之，生具以實對。王猶不信，乃視女冢，冢完如故。發視之，果棺蓋下得衣裾。呼其兒，正類王女，王乃信之。即召談生，復賜遺衣，以為主婿。表其兒以為侍中。

改寫重點（一）

- 在原文中，少女在夜半突然現身談生房中，並與他成為夫婦，兩人的相遇和結合均過於倉促，因此我將他們的相遇改寫成一場雨中的浪漫邂逅，進而促成二人相戀。將談生的年齡由四十改為近三十便是由於年齡差距縮小，兩情相悅會更合理些。
- 原文中少女向談生吐露出「我與人不同」，不能以火相照，而改寫後王淺因深愛談生，害怕向談生告知真相後兩人的感情會有所變質，因此選擇隱瞞自己已死的事實。
- 為了表現兩人的感情真摯純厚，改變王淺離去的心態。原文的少女離開得十分決絕，對夫妻之情毫無留戀。改寫後王淺縱然心中不捨萬分卻有著不得不離去的無奈。

改寫重點（二）

- 結尾增加描寫談生在兩人別離後情深不悔、追思無限，因自責內疚而煎熬，藉此賦予談生專情的形象。
- 將少女取名為「淺」是因為我覺得上天待少女實在太薄，年紀輕輕便失去生命，而後又因談生耐不住好奇失去了恢復肉身的機會，命運坎坷、福分太淺。另外也可為兩人的愛情下註解：情深緣淺。

選圖意圖（一）

- 雨中邂逅的場景。我認為這是改寫後最精采的畫面：少女在雨中對著自己的出殯隊伍遠去的方向遙望，神情淒苦，談生路過停留，受到少女的氣質吸引而表達關切，結下了這段緣。
- 另一個原因則是它也是十六年後談生回憶得最頻繁的場景。



選圖意圖（二）

- 「其腰以上生肉如人，腰下但有枯骨。」
這是我認為整篇故事裡最具代表性、最有震撼力的畫面。
- 原本的絕色女郎因照了火，下半身變成怵目驚心的骸骨，那是多麼駭人的一件事。然王淺的眉目卻是滿含幽怨，帶出楚楚可憐的形象。



來源：董壽之魂報
故事

姓名：李榮恩

班級：一年仁班

座號：7



題目：壽後服務（搜神後記）

身體傳來的刺痛正啃蝕著我的意識，眼前的景象也漸漸地模糊了……「或許，我現在離死亡很近吧。」我邊想邊閉上了眼睛，讓世界剩下一片黑暗。

「唔……」經過了不知道有多久的時間，我緩緩地睜開雙眼。「難道……這一切都只是夢而已嗎……」我揉揉暗想著，希望能夠早點理清頭緒。然而接著我的目光卻突然被一組景象緊緊地攫住了——我倒在那兒，不，應該說那會屬於我的編體的臥在那片染滿鮮血的草地上……對，不是夢，我是真的死了。

我茫然地待在那兒，完全無法接受這個現實，不知如何是好，甚至連自己到底是怎麼死的也都沒注意。「為什麼？怎麼辦？」等等的問題充斥著我的腦袋，在腦中如此混亂的情況下，一時間我也就個步亂走，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過了一陣子，等我終於稍稍回過神來時，我驚訝地發現我居然回到了自己的家門口。「對啊……如果這件事是真的，至少也該回來看最後一面吧……」

我的妻子正微微彎著背坐在大廳中，難道她是在為我傷心嗎？但這應該只是錯覺吧，因為她根本什麼都不知道。我輕輕走到她的身旁坐下，心裏想著她是否看得見我？「咦？你不是出去了嗎？怎麼會出現在這裡？」她看得見我，雖然表情錯愕，卻也夾帶著些許驚喜。……唉，我現在除了嘆氣之外又還能做什麼呢？難道得直接實話實說嗎？可是我說不出口，也不忍對她說出口啊！看我一直地嘆氣卻不說話，我的妻子也起了疑團「怎麼了？怎麼都不說話？難道聽出了什麼事嗎？」聽到這句話之後我再也是不住了，我起身，微微顫抖地走出家門，心緒再次

攪起了滔天巨浪。「對，我該走了，我已經和我的家人不一樣了，現在我們陰陽兩隔，這是不能改變的，再待下去也只會更難受。」我的理智如此努力地反覆告訴我，然而在情感上我卻依然還是無法割捨。死亡之前，肉體上的痛楚是真的很難受，可是這發自內心最深處幽微的悲傷卻更令我難以承受，這使我沒辦法按著我的理智行動——直到我看見了她。

「麗莎——」我喃喃低語，聲音是一隻兩鬚鬍的名字，現在她正對著我喃喃不已。當初我半開玩笑地給起了這個名字單純只是為了要符合她的「身份」，然而現在這個名字卻——我發現自己癡了，雖然發生這件事不過是轉瞬之間，卻有這麼濃的濃縮了。

「是該走的時候了——這不是早就知道了的嗎？」我的嘴角微微上揚——這不是高興，只是我終於知道了該怎麼辦。

我試著慢慢地放下心中的牽掛和遺憾，我感到我的身體也漸漸地變得透明、輕柔——最後，我化為了一縷煙，與時間一併掠過次元，吹散了煙，消逝無蹤。而我之前駐足的地方，現在是她的妻子低聲叫出來，手捧火盆驚愕站立的地位。

改寫重點：

我把故事的角度改為第一人稱，由麗莎之自己的角度出發，並試著去想像留下麗莎之的麗莎到底在想些什麼，除此之外，我也試著去嘗試描寫了一個名字（這個名字和麗莎小學毫無關係，如有難猜的同學請到後院說，由此放上麗莎的遺書）所換的名字來點解對人於麗莎所出改變的麗莎之，我試著去盡量描寫人物的心理歷程，然而由於技巧不夠成熟，所以讀起來會有種「主角的執念出解讀太快了啦？」的感覺，在此也同樣地說一聲抱歉。

作品名稱：壽後服務(摘自搜神後記)

文字內容：

- 身體傳來的劇痛正啃蝕著我的意識，眼前的景象也漸漸地模糊了……「或許，我現在離死亡很近吧。」我邊想邊閉上了眼睛，讓世界剩下一片黑暗。
- 「唔……」經過了不知道有多久的時間，我緩緩地睜開雙眼。「難道……這一切都只是夢而已嗎……」我搖頭暗想著，希望能夠早點理清頭緒。然而接著我的目光卻突然被一幅景象緊緊地攫住了——我倒在那兒。不，應該說那曾屬於我的軀體俯臥在那片染滿鮮血的草地上……對，不是夢，我是真的死了。
- 我茫然地待在那兒，完全無法接受這個現實，不知如何是好，甚至連自己到底是怎麼死的也都沒注意。「為什麼？怎麼辦？」等等的問題充斥著我的腦袋。在腦中如此混亂的情況下，一時間我也就信步亂走，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過了一陣子，等我終於稍稍回過神來時，我驚訝地發現我居然回到了自己的家門口。「對啊……如果這件事是真的，至少也該回來看最後一面吧……」

但身會話卻了地我也仍發的一名字真
嗎？的麼實氣出定和去卻這我是
嗎？她怎驚接嘆是鎮已經下我是
心到？許直地強做已待上可按
傷走嗎？些得直難強我再感，法
我輕輕了著道一？我話身了，情
為輕去帶難我話身了，在難沒
在。是我出夾呢？看說起走了的，
是。是也呢？不我該改然而很我
她。是不卻什麼啊！不我該改而
知道不卻什麼啊！不我該改而
難道你，愕做出口麼了，對，不
難不？愕做出口麼了，對，不
中，還唳錯能說？不「這告訴承受
廳麼？表又對麼也浪，覆的以
大什我然外忍怎再巨兩力體我
在。本見雖之不「我天陽努力令
坐根得。氣也問後滔陰此，更牠
眉她看我嘆、疑之了起我智之慟
著為否見了口了疑之了起我智之
微。因是得除了口了疑之了起我
微吧，她看除不也起句掀在理我
正覺吧，她看除不也起句掀在理
子錯想「我現說子到再，我的死
妻是錯裏？我現說子到再，我的死
的。是心裏？我現說子到再，我的
我。是心裏？我現說子到再，我的

「是該走的時候了……這不是早就知道了的嗎？」我的嘴角微微上揚——這不是高興，只是我終於知道了我該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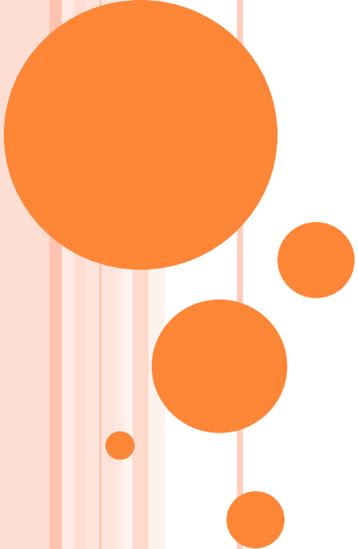
我試著慢慢地放下心中的牽掛和雜念，我感到我的身體也漸漸地變得透明、輕柔……最後，我化為了一縷煙，夜間的一陣涼風吹來，吹散了煙，消逝無蹤。而我之前駐足的地方，現在是我的妻子被雞叫引來手持火炬驚愕站立的地方。

改寫重點：

- 我主要是把故事的視角改為第一人稱，由董壽之他自己的角度出發，去揣摩當下董壽之的魂魄到底是在想些什麼。除此之外，我也替那隻驚叫的雞取了一個名字（醒吾這個名字按照字面上直接翻譯就是叫醒、點醒我的意思，和醒吾中學沒有任何關聯，如有感到被冒犯，懇請原諒。）用牠的名字來點醒對人世還有所依戀的董壽之。至於原本搜神後記中的內容，我並沒有多增加或修改什麼。但正文中的董壽之回家是為了報喪，而我把報喪的目的稍稍做了些小改變，讓它變成董壽之無意間回到了家門前，因此興起了要來來看最後一面的念頭。我試著去盡量描述主角人物的心路歷程，然而由於技巧不夠成熟，所以讀起來會有一種「這個傢伙的執念未免也解得太快了吧？」的感覺。為此說聲抱歉。
- 最後補充一件令我有點不好意思的事，雖說我寫的是董壽之的故事，然而如果仔細看，會發現通篇文章中並沒有提到「董壽之」這個名字，而線索卻只有那隻雞而已……所以令人有點霧裡看花。

THE END ~

來源：龐阿



一年射班簡宜慧

題目：拆不散的戀人 班級姓名：一射而宜慧

出處：《幽明錄》—— 主要靈魂

內容：

鉅鹿這個小鄉鎮上有一對從小一起長大、彼此形影不離的青梅竹馬——霖龐阿和石書嬋。經過多年的相處、磨合，兩人的感情已經到了比鐵石還堅固、比潺潺溪流更加綿長的地步。這對如膠似漆的情侶不僅郎才女貌，待人和善，彼此也認定了對方就是今生的唯一，是地方上人人稱慕的一對佳偶。

但好景不常，就在兩人準備成親之際，龐阿父親的好友背叛他，捲款潛逃，頓時家中資產一夕之間化為虛有，母親禁不住打擊一病不起，又時逢戰禍連連、天下大亂，對原本屬小康家庭的龐阿家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眼看日子就快過不下去了！好在地方上一位有官職的木姓人家，家中一女木玉蘭，從以前便對風度翩翩、玉樹臨風的龐阿仰慕不已，暗戀他許久，卻總因為石書嬋的存在而不敢有所表示。玉蘭見機不可失，遂向父親表明自己的心意，便由父親出面和無可奈何的龐阿父親談定了這門婚事，由木家贊助龐阿一家的生計，但條件是龐阿必須入贅。這對原應步入禮堂的愛侶，就這樣硬生生的被拆散，龐阿雖百般不願，但眼見家中的窘境、父母親的期待，也只能勉為其難的答應了。但書嬋個性剛烈，才情清高，誓言非龐阿不嫁，遂幾度欲以死殉情，好在均未成功。但原本就體弱多病的她，經過一連串身、心上的折磨後，便一病不起，整日鬱鬱寡歡的待在病床上。

話說龐阿和玉蘭成親後，面對從小官宦人家長大，玉蘭的大小姐脾氣和極強的忌妒心十分不習慣，又常思念起無緣成婚的愛人，整日心神不寧、抑鬱寡歡，夫妻倆之間相敬如賓。

一日，龐阿在家中花院散心時，乎覺一陣煙霧飄過，霧散後，竟出現那朝思暮想的書嬋虛弱的身影！龐阿驚訝的道：「書嬋！」而書嬋也笑著回應。一陣相見歡、互訴心事之後，伴隨著龐阿聲嘶力竭的叫喊和不捨，哭的梨花帶淚的書嬋又消失在煙霧中。這一幕恰巧被玉蘭看見了，原本忌妒心就強的她，一直以來便把書嬋視為假想敵，心想：「好不容易才把這礙眼的女人除掉，沒想到竟被她神不知鬼不覺的溜進家中，想要阻擾自己的婚姻！實在不可原諒！」越想越氣的玉蘭，除了把管門的僕童很狠的訓斥一頓外，更氣急敗壞的上門去書嬋家理論，但書嬋的父親只說：「我女兒身體虛弱，連起床都有困難了，何來如此荒謬之說？」親自查看果然如此，只好情不甘願的打道回府。

卻說自從花苑的相見後，書嬋三不五時的出現在龐阿面前，兩人又彷彿重回了以往的甜蜜時光。奇怪的是，書嬋總是伴隨著一陣輕煙而來，又隨著一陣煙而去，似乎有了神力，但龐阿一心只想和愛人好好纏綿，便不多加在意。而玉蘭自從上次的親眼目睹後，就再也沒看過書嬋的身影了，但懷疑的種子已就深埋的被埋下，她也隱隱約約的察覺到丈夫的不尋常，明知兩人暗中會面，卻因苦無證據而無可奈何。久而久之，不安的恐懼和極其忌妒的心態一點一滴的腐蝕她的心，使她近乎瘋狂。誓言一定要當面抓住書嬋，揭穿他們的密會。

一日，當她碰巧提前辦完事返家時，又驚喜書嬋在花苑中和龐阿有說有笑，便一個箭步衝上前打算來個人賊俱獲，沒想到才抓住書嬋的衣角，她整個人便在玉蘭眼前化作一縷炊煙消失不見。玉蘭嚇傻了，好一會兒恢復鎮定後，質問家中的人和龐阿，大家都說沒看到書嬋的身影。又殺去書嬋家，沒想到又得到一樣的回答，而書嬋依舊血色蒼白的臥在病床上，絲毫不見好轉的跡象。玉蘭開始陷入瘋狂的想像，整日疑神疑鬼，又加上無盡的憎恨和忌妒，以及丈夫的冷漠，終於被逼到極限發瘋了，自殺而亡。

說也奇怪，此時書嬋的病忽然痊癒，而龐阿的父親在這段日子中重整家業，東山再起，已不再需要木家的資助，龐阿便重新向書嬋提親，這對愛侶終於有情人終成眷侶，還生了一對健康的子女。

至於當時玉蘭所見到，化為輕煙的書嬋究竟為何？則成了永遠的謎。

改寫重點：為了更符合「為愛離魂」的主題，我把原文中的龐阿和石氏女設定為原本一對相愛的戀人被迫分散，卻因真愛的力量跳脫肉體的束縛相見，終於結為連理。使故事讀來更具說服力，讚嘆於愛情的力量；同時也賦予兩人明確的成長背景和名字，增加故事性和可讀性。至於兩人之間的阻礙，原文中的妻子，也給予她突出的個性(忌妒心強)和身分(從小含著金湯匙出生)，是怎樣的條件導致了她不幸的結局？讓讀者更易於融入結局的發展，算是本文中的反派角色，讓故事能有更多的高潮起伏。

圖：玉蘭一把抓住書嬋，沒想到書嬋卻在自己手中化



內容：

- 鉅鹿這個小鄉鎮上有一對從小一起長大、彼此形影不離的青梅竹馬——霖龐阿和石書嬋。經過多年的相處、磨合，兩人的感情已經到了比鐵石還堅固、比潺潺溪流更加綿長的地步。這對如膠似漆的情侶不僅郎才女貌，待人和善，彼此也認定了對方就是今生的唯一，是地方上人人稱慕的一對佳偶。
- 但好景不常，就在兩人準備成親之際，龐阿父親的好友背叛他，捲款潛逃，頓時家中資產一夕之間化為虛有，母親禁不住打擊一病不起，又時逢戰禍連連、天下大亂，對原本屬小康家庭的龐阿家而言，更是雪上加霜，眼看日子就快過不下去了！



- 好在地方上一位有官職的木姓人家，家中一女木玉蘭，從以前便對風度翩翩、玉樹臨風的龐阿仰慕不已，暗戀他許久，卻總因為石書嬋的存在而不敢有所表示。玉蘭見機不可失，遂向父親表明自己的心意，便由父親出面和無可奈何的龐阿父親談定了這門婚事，由木家贊助龐阿一家的生計，但條件是龐阿必須入贅。這對原應步入禮堂的愛侶，就這樣硬生生的被拆散，龐阿雖百般不願，但眼見家中的窘境、父母親的期待，也只能勉為其難的答應了。但書嬋個性剛烈、才情清高，誓言非龐阿不嫁，遂幾度欲以死殉情，好在均未成功。但原本就體弱多病的她，經過一連串身、心上的折磨後，便一病不起，整日鬱鬱寡歡的待在病床上。



- 話說龐阿和玉蘭成親後，面對從小官宦人家長大，玉蘭的大小姐脾氣和極強的忌妒心十分不習慣，又常思念起無緣成婚的愛人，整日心神不寧、抑鬱寡歡，夫妻倆之間相敬如賓。
- 一日，龐阿在家中花院散心時，乎覺一陣煙霧飄過，霧散後，竟出現那朝思暮想的書嬋虛弱的身影！龐阿驚訝的道：「書嬋！」而書嬋也笑著回應。一陣相見歡、互訴心事之後，伴隨著龐阿聲嘶力竭的叫喊和不捨，哭的梨花帶淚的書嬋又消失在煙霧中。這一幕恰巧被玉蘭看見了，原本忌妒心就強的她，一直以來便把書嬋視為假想敵，心想：「好不容易才把這礙眼的女人除掉，沒想到竟被她神不知鬼不覺的溜進家中，想要阻擾自己的婚姻！實在不可原諒！」越想越氣的玉蘭，除了把管門的僕童很狠的訓斥一頓外，更氣急敗壞的上門去書嬋家理論，

- 但書嬋的父親只說：「我女兒身體虛弱，連起床都有困難了，何來如此荒謬之說？」親自查看果然如此，只好情不甘願的打道回府。
- 卻說自從花苑的相見後，書嬋三不五時的出現在龐阿面前，兩人又彷彿重回了以往的甜蜜時光。奇怪的是，書嬋總是伴隨著一陣輕煙而來，又隨著一陣煙而去，似乎有了神力，但龐阿一心只想和愛人好好纏綿，便不多加在意。
- 而玉蘭自從上次的親眼目睹後，就再也沒看過書嬋的身影了，但懷疑的種子已經深深的被埋下，她也隱隱約約察覺到丈夫的不尋常，明知兩人暗中會面，卻因苦無證據而無可奈何。久而久之，不安的恐懼和極其忌妒的心態一滴滴的腐蝕她的心靈，使她近乎瘋狂。誓言一定要當面抓住書嬋，揭穿他們的密會。



- 一日，當她碰巧提前辦完事返家時，又驚見書嬋在花苑中和龐阿有說有笑，便一個箭步衝上前打算來個人賊俱獲，沒想到才抓住書嬋的衣角，她整個人便在玉蘭眼前化作一縷炊煙消失不見。玉蘭嚇傻了，好一會兒恢復鎮定後，質問家中的人和龐阿，大家都說沒看到書嬋的身影。又殺去書嬋家，沒想到又得到一樣的回答，而書嬋依舊血色蒼白的臥在病床上，絲毫不見好轉的跡象。玉蘭開始陷入瘋狂的想像，整日疑神疑鬼、又加上無盡的憎恨和忌妒，以及丈夫的冷漠，終於被逼到極限發瘋了，自殺而亡。
- 說也奇怪，此時書嬋的病忽然痊癒，而龐阿的父親在這段日子中重整家業，東山再起，已不再需要木家的資助，龐阿便重新向書嬋提親，這對愛侶終於有情人終成眷侶，還生了一對健康的子女。

改寫重點

- 為了更符合「為愛離魂」的主題，我把原文中的龐阿和石氏女設定為原本一對相愛的戀人被迫分散，卻因真愛的力量跳脫肉體的束縛相見，終於結為連理。使故事讀來更具說服力，讚嘆於愛情的力量；同時也賦予兩人明確的成長背景和名字，增加顧事性和可性度。至於兩人之間的阻礙，原文中的妻子，也給予她突出的個性(忌妒心強)和身分(從小含著金湯匙出生)，是怎樣的條件導致了她不幸的結局？讓讀者更易於融入結局的發展，算是本文中的反派角色，讓故事能有更多的高潮起伏。



北一女中 國文選修作
業

一年射班 7號 吳韋潔

到王品姓名：北一女中 一身07号 吳幸潔

出處：唐人傳奇 **題目**：離魂記

內容：天色昏暗，范倩娘滿懷愁思的坐在床沿。她看見鏡中的自己，開始更

衣就寢。「父親早已將我許配給富，而今何食言，令我情何以堪？如今他又要赴
家遠走，我該如何是好？」想著想著，她臥在床不禁又驚又哭，便含恨的淌下淚。哭著哭著
就睡著了。同時同刻，三官人正在船頭，眼神陰鬱。他不信她「即才如親，厚為世人稱
羨，卻不至生到被拆散，令人不甘！」正當他不自覺連連嘆息時，忽聞遠方似有人在喊他
的名字，且聲調如往常進進，瞬間就來到眼前，竟無信也！三官看見信哇哇大哭，哭的好
喧騰就在眼前，忍不住驚聲叫：「信也！我們是真的相愛的，我跟你一起去。」
三官隨即驚呼著就帶著信往船前，這回船後，信已前而矣身在此。

五年後，信如信生面，且已與信結婚。信也常思而前，信對信說：「
從前每到和你在一起，我就覺得不覺而別和信相愛，而今已五年，我對和你們已經面
面，這就叫做信也們，信也才不覺：三官雖然是真的，就是相信信也們。」

信也，當信也與信相愛，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正當信也們與信相愛，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是年。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原是因信也們已走也！

此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信也們說信也們。

離魂記

唐人傳奇



離魂記 原文

天授三年，清河張鎰因官家於衡州。性簡靜，寡知友。無子，有女二人，其長早亡，幼女倩娘，端妍絕倫。鎰外甥太原王宙，幼聰悟，美容范，鎰常器重，每曰：“他時當以倩娘妻之。”後各長成，宙與倩娘，常私感想於寤寐，家人莫知其狀。後有賓僚之選者求之，鎰許焉。女聞而鬱抑，宙亦深恚恨。托以當調，請赴京，止之不可，遂厚遣之。宙陰恨悲慟，決別上船。日暮，至山郭數裏。夜方半，宙不寐，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須臾至船。問之，乃倩娘，徒行跣足而至。宙驚喜若狂，執手問其從來，泣曰：“君厚意如此，寢食相感，今將奪我此志，又知君深倩不易，思將殺身奉報。是以亡命來奔。”宙非意所望，欣躍特甚，遂匿倩娘于船，連夜遁去。倍道兼行，數月至蜀。凡五年，生兩子。與鎰絕信，其妻常思父母，涕泣言曰：“吾曩日不能相負，棄大義而來奔君。向今五年，恩慈間阻。覆載之下，胡顏獨存也？”宙哀之曰：“將歸無苦。”遂俱歸衡州。既至，宙獨身先至鎰家，首謝其事，鎰曰：“倩娘病在閨中數年，何其詭說也？”宙曰：“見在舟中。”鎰大驚，促使人驗之。果見倩娘在船中，顏色怡暢，訊使者曰：“大人安否？”家人異之，疾走報鎰。室中女聞，喜而起，飾妝更衣，笑而不語，出與相迎，翕然而合為一體，其衣裳皆重。其家以事不正，秘之，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後四十年間，夫妻皆喪，二男並孝廉擢第，至丞尉。事出陳玄祐《離魂記》雲。玄祐少常聞此說，而多異同，或謂其虛。大曆末，遇萊蕪縣令張仲覲，因備述其本末。鎰則仲覲堂叔，而說極備悉，故記之。

離魂記

天授三年，清河張鎰因官家於衡州。性簡靜，寡知友。無子，有女二人，其長早亡，幼女倩娘，端妍絕倫。鎰外甥太原王宙，幼聰悟，美容范，鎰常器重，每曰：“他時當以倩娘妻之。”後各長成，宙與倩娘，常私感想於寤寐，家人莫知其狀。後有賓僚之選者求之，鎰許焉。女聞而鬱抑，宙亦深恚恨。托以當調，請赴京，止之不可，遂厚遣之。宙陰恨悲慟，決別上船。日暮，至山郭數裏。夜方半，宙不寐，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須臾至船。問之，乃倩娘，徒行跣足而至。宙驚喜若狂，執手問其從來，泣曰：“君厚意如此，寢食相感，今將奪我此志，又知君深情不易，思將殺身奉報。是以亡命來奔。”宙非意所望，欣躍特甚，遂匿倩娘于船，連夜遁去。倍道兼行，數月至蜀。

天色昏暗，李倩娘滿懷籌思的坐在床沿。她看見鏡中的自己，開始更衣就寢。「父親早已允諾將我許配給宙，而今卻食言，令我情何以堪？如今他就要赴鄉遠走，我該如何是好？」想著想著，他不禁又焦急又苦惱，變忿恨的流下淚，哭著哭著就睡著了。同時同刻，王宙一人立在船頭，眼神陰鬱。他和倩娘郎才女貌，原為是人稱羨，卻硬生生的被拆散，令人好不甘心！正當他不自覺連連嘆息時，忽聞遠方似有人在喊他的名，且奔跑的非常迅速，瞬間就來到船前，竟然為倩娘！王宙看見倩娘清麗端妍的臉龐就立在眼前，忍不住驚喜發狂！倩娘語之：「我們是真心相愛的，我想同你一起走。」王宙聽了又驚又喜就帶著倩娘入船內，過了幾日後，便至蜀而定居在此。

離魂記

凡五年，生兩子。與鎰絕信，其妻常思父母，涕泣言曰：“吾曩日不能相負，棄大義而來奔君。向今五年，恩慈間阻。覆載之下，胡顏獨存也？”宙哀之曰：“將歸無苦。”遂俱歸衡州。既至，宙獨身先至鎰家，首謝其事，鎰曰：“倩娘病在閨中數年，何其詭說也？”宙曰：“見在舟中。”鎰大驚，促使人驗之。果見倩娘在船中，顏色怡暢，訊使者曰：“大人安否？”家人異之，疾走報鎰。室中女聞，喜而起，飾妝更衣，笑而不語，出與相迎，翕然而合為一體，其衣裳皆重。其家以事不正，秘之，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後四十年間，夫妻皆喪，二男並孝廉擢第，至丞尉。事出陳玄祐《離魂記》雲。玄祐少常聞此說，而多異同，或謂其虛。大曆末，遇萊蕪縣令張仲覲，因備述其本末。鎰則仲覲堂叔，而說極備悉，故記之。

五年後，宙與倩娘生兩子，且已和倩娘的娘家斷絕聯絡，倩娘常因此而苦，便對宙言：「從前為了能與你在一起，我和父母不告而別就來投奔你，如今已過五年，我都與他們分隔兩地，沒能好好奉養他們是倩娘不孝！」王宙聽了為此難過，便馬上啟程返鄉。船一至，宙便隻身前往拜見，向他們訴說來的原因，不但被相信還被斥責。王宙便請人入船見倩娘。使者見過倩娘乃大驚，言：「倩娘病在閨中已數年，怎可能發生此事！」正當大家都覺得奇異不解時，聞閨中的倩娘已醒，且開始梳妝打扮，出來相迎。兩個倩娘在大廳相見後，皆笑而不語，然後在眾人面前合為一體。事後倩娘語宙：「我不知己身在家，只知道見你要走的那晚，我的似在夢中倉皇至你的船。我也不明白去的是身，還是留下來的。倩娘的家人也語宙：「自你離開後，倩娘便不會開口說話。行為如喝醉酒般，原是因魂已走也！」此怪談流傳已久，傳當今丞尉就為倩娘和王宙之二子。

改寫重點

我改了很多

我沒讓張鎰這個人出現。而且我也改了主角們的姓。

原文前面先描寫女主角和男主角的家事背景和相遇過程，我都直接略過，直接從倩娘和王宙分開時寫起。然後從倩娘的心事慢慢帶出前因後果。然後對王宙和倩娘的內心世界和個人特色都多加對話描寫、豐富。雖然好像讓這篇改寫變的更言情？！我把作者時代設在小說內容的當代，就像說書人在講故事般，聊聊當今的八卦，如同結尾「傳當今丞尉為倩娘和王宙之子」來引發大家的興趣和增加顧是真實性。

THANKS FOR LISTENING

I LOVE U GUYS 